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新能源汽车混合动力电驱动系统技术  
创新及产业化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江苏新能源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4年3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 目 录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	1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0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41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50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	51
六、结论 .....	74
附表 .....	75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	75

## 附图：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附图 2 项目周围环境概况及卫生防护距离包络线图
-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 4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土地利用规划图
- 附图 5 盐城市亭湖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位置关系图
- 附图 6 项目与国家级生态红线位置关系图
- 附图 7 项目分区防渗图
- 附图 8 盐城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附件：

- 附件 1 编制单位承诺书
- 附件 2 编制人员承诺书
- 附件 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编制情况承诺书
- 附件 4 工程师现场勘查照片
- 附件 5 环评委托书
- 附件 6 备案证
- 附件 7 技术咨询合同
- 附件 8 现有项目环评批复及验收意见

附件 9 厂房租赁合同及租赁方不动产权证

附件 10 危废协议及危废处置单位资质证书

附件 11 博森双组分杂化结构胶 MSDS 及 VOCs 含量检测报告

附件 12 项目建设情况承诺书

附件 13 建设单位承诺书

附件 14 关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5〕28 号）

附件 15 关于《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 6 万吨/天扩能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盐开行审环〔2018〕2 号）

附件 16 营业执照

附件 17 法人身份证复印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新能源汽车混合动力电驱动系统技术创新及产业化项目		
项目代码	2302-320971-89-05-863151		
建设单位联系人	陆**	联系方式	138****8239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江路 66 号 2 幢		
地理坐标	(东经 120 度 15 分 59.202 秒, 北纬 33 度 21 分 22.032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 36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部门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项目审批文号	盐开行审经备(2023)15号
总投资(万元)	2500	环保投资(万元)	40
环保投资占比(%)	1.6	施工工期	2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6130.72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1、规划名称:《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2012-2030)》 2、审批机关:国务院 3、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江苏盐城经济开发区升级为国家级经济技术开发区的复函》国办函(2010)179号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1、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名称:《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2、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p>3、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lt;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gt;的审查意见》环审〔2015〕28号</p>
<p>规划及 规划环 境影响 评价符 合性分 析</p>	<p><b>1、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相符性分析</b></p> <p>(1) 规划范围</p> <p>开发区规划范围为：北至东进路、世纪大道一线，南至南环路、盐徐高速公路一线，西至串场河、跃马路一线，东至沿海高速公路，规划范围内用地面积约为 117 平方公里。其中河西片区北至东进路、西至串场河、跃马路一线，南至南环路，东至通榆河，规划面积约 19 平方公里；河东片区北至世纪大道、南至盐徐高速公路、西至通榆河、东至沿海高速公路，规划面积约 98 平方公里。</p> <p>本项目位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江路 66 号 2 幢，属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的规划范围。</p> <p>(2) 产业定位</p> <p>产业定位：选择汽车产业、光电产业、现代物流产业、电子信息产业、机械装备产业、高端纺织产业、生产性服务业作为开发区未来产业发展方向。</p> <p>本项目主要从事混动多模箱的装配，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因此，本项目符合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产业定位。</p> <p>(3)开发区规划布局</p> <p>开发区产业布局考虑突出产业特色、培育主导产业、加强产业集聚等原则，主要的产业布局有：</p> <p>汽车产业园：包括整车制造、零部件制造等不同的企业类型，开发面积约为 19.7 平方公里。</p> <p>光电产业园：用地面积约为 7 平方公里。该类产业主要以大型工件加工生产为主。</p> <p>韩国工业园：又名韩资工业园，位于岷江路以南、漓江路以北、五台山路以东、普陀山路以西，用地面积约为 5.4 平方公里，该园区入园企业主要以中小企业为主。其中的表面处理集中区用地面积为 0.06 平方公里（6 公顷），用于接纳汽车机械行业配套的表面处理项目。</p> <p>现代物流园：用地面积约为 2.4 平方公里。该园区主要为规划区内的大</p>

型装备及机械产品提供物流配套服务。

新能源汽车产业园：规划用地面积约为 9 平方公里。借助于上海漕河泾新兴技术工业园盐城分园进入盐城开发区的契机，将新能源汽车产业结合该园进行建设。

电子信息产业园：用地面积约为 1.3 平方公里，依托现状鹤凯电脑、拟建天泉电子及昱辉一期进行建设，形成规划区电子信息产业园区。

河西产业园：整合现状的工业用地并适当的扩展其规模，以机械、纺织及相关配套产业为特色。用地面积约为 10 平方公里。

其它产业区：考虑到今后开发区大型项目引进的不确定性，预留部分发展用地，用地面积约为 9.5 平方公里。

本项目是无依托扩建一条混动多模箱装配线，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项目所在地位于光电产业园内，不在该园区的限制、禁止入区项目清单(禁止引入开发区禁止类项目所需运输服务项目)中，符合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的规划布局。

## 2、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相符性分析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功能定位为：以汽车产业为龙头、电子信息产业、新能源产业为特色的，具有一定科学创新能力，环境优美，居住与工业平衡发展的产业新城。

本项目产品为混动多模箱，属于汽车产业，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结论相符。

## 3、项目与《关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环审〔2015〕28号）符合性分析

表 1-1 本项目与《关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要求	审查意见	本项目情况
1	进一步优化空间布局，通过用地性质调整、搬迁等途径解决好区内部分工业、居住混杂布局的问题，避免工业发展对居住环境的不良影响。	本项目属于汽车产业，位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中的工业用地内，符合要求。
2	加强通榆河水环境保护，落实《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和《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要求，逐步清理保护区范围内不符合保护要求的工业企业。	本项目不在通榆河(亭湖区)清水维护通道范围内

	3	严格入区项目的环境准入条件，控制入园项目的排放指标。	根据开发区规划环评准入条件，本项目属于新能源汽车混合动力电驱动系统技术创新及产业化项目，符合开发区的环境准入条件，项目产生的废气、废水均符合控制入园项目的排放指标。										
	4	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SO <sub>2</sub> ）、氮氧化物（NO <sub>x</sub> ）、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化学需氧量（COD）、氨氮、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维护区域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	本项目废水污染物经厂区污水处理站处理后可确保各项污染因子经治理后有效减少污染物的排放，维护区域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关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p> <p><b>（1）生态保护红线</b></p> <p>对照《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盐城市亭湖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60号），本项目位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江路66号2幢，距离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通榆河伍佑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区（亭湖区）约4.5km，距离最近的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通榆河（亭湖区）清水通道维护区约3.5km，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沈海高速（G15）生态绿地约2.73km，本项目不在各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及省级空间管控区域内。</p> <p>因此，本项目选址符合《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苏政发〔2020〕1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盐城市亭湖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60号）的要求。</p> <p>项目地附近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及省级空间管控区域名录汇总表详见表1-2，市级生态红线保护区域名录汇总表详见表1-3。</p> <p><b>表 1-2 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区域及省级空间管控区域名录汇总表</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343 1787 1372 2042"> <thead> <tr> <th>红线区域名称</th> <th>主导生态功能</th> <th>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范围</th> <th>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th> <th>与生态红线边界距离</th> </tr> </thead> <tbody> <tr> <td>通榆河伍佑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td> <td>水源水质保护</td> <td>盐城市城东水厂通榆河取水口位于伍龙河入通榆河河口南侧上溯 550 米处（120°14'49"E，33°18'25"N）。一级保护区：</td> <td>上游至于大丰交界处，下游至南环路，通榆河水域及东岸纵深 1000 米陆域（伍</td> <td>本项目距离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通榆河伍佑水源地饮用水</td> </tr> </tbody> </table>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与生态红线边界距离	通榆河伍佑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	水源水质保护	盐城市城东水厂通榆河取水口位于伍龙河入通榆河河口南侧上溯 550 米处（120°14'49"E，33°18'25"N）。一级保护区：	上游至于大丰交界处，下游至南环路，通榆河水域及东岸纵深 1000 米陆域（伍	本项目距离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通榆河伍佑水源地饮用水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范围	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范围	与生态红线边界距离									
通榆河伍佑水源地饮用水水源保护	水源水质保护	盐城市城东水厂通榆河取水口位于伍龙河入通榆河河口南侧上溯 550 米处（120°14'49"E，33°18'25"N）。一级保护区：	上游至于大丰交界处，下游至南环路，通榆河水域及东岸纵深 1000 米陆域（伍	本项目距离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通榆河伍佑水源地饮用水									

区(亭湖区)		取水口上游至盐淮高速北侧(约1000米),下游至伍龙河入通榆河河口南侧(约550米)通榆河水域;一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米的范围。二级保护区:盐淮高速北侧上游至便仓(约3800米),伍龙河下游至伍佑港(约950米)通榆河水域;二级保护区水域与相对应的两岸背水坡堤脚外1000米的范围	佑港至南环路约1800米通榆河水域东岸纵深为300米),以及通榆河西岸纵深至西伏河区域	水源保护区(亭湖区)约4.5km
通榆河(亭湖区)清水通道维护区	水源水质保护	/	通榆河及其两侧各1000米陆域范围,以及与通榆河平交的斗龙港上溯5000米,北岸1000米及与通榆河平交的新洋港上溯5000米,两岸各1000米范围(其中,西岸中坝河至盐靖高速段为纵深100米)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空间管控区域为通榆河(亭湖区)清水通道维护区约3.5km

其他符合性分析

表 1-3 市级生态红线保护区域名录汇总表

红线区域名称	主导生态功能	红线区域范围		与生态红线边界距离
		一级管控区	二级管控区	
沈海高速(G15)生态绿地	生态绿地	/	亭湖区境内沈海高速(G15)道路及两侧30米。起点(120°14'49.1"E, 33°26'52.6"N)、(120°14'52.9"E, 33°26'51.9"N); 终点(120°15'55.1"E, 33°24'49.7"N)、(120°15'57.9"E, 33°24'49.7"N)	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保护红线为沈海高速(G15)生态绿地约2.73km

对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关于印发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盐环发〔2020〕200号)、《江苏省自然资源厅关于盐城市亭湖区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调整方案的复函》(苏自然资函〔2021〕1060号),本项目位于江苏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光电产业园)范围内,属于重点管控单元,对照分区管控要求,分析见表1-4、1-5。

表 1-4 项目与“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

序号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江苏省省域生态环境管控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1	空间布局约束	<p>1、按照《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坚持节约优先、保护优先、自然恢复为主的方针，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为核心，以保障和维护生态功能为主线，统筹山水林田湖草一体化保护和修复，严守生态保护红线，实行最严格的生态空间管控制度，确保全省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切实维护生态安全。全省陆域生态空间总面积 23216.24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22.49%。其中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陆域面积为 8474.2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8.21%；生态空间管控区域面积为 14741.97 平方公里，占全省陆域国土面积的 14.28%。</p> <p>2、牢牢把握推动长江经济带发展“共抓大保护，不搞大开发”战略导向，对省域范围内需要重点保护的岸线、河段和区域实行严格管控，管住控好排放量大、耗能高、产能过剩的产业，推动长江经济带高质量发展。</p> <p>3、大幅压减沿江干支流两侧 1 公里范围内、环境敏感区域、城镇人口密集区、化工园区外和规模以下化工生产企业，着力破解“重化围江”突出问题，高起点同步推进沿江地区战略性转型和沿海地区战略性布局。</p> <p>4、全省钢铁行业坚持布局调整和产能整合相结合，坚持企业搬迁与转型升级相结合，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实施跨地区、跨所有制的兼并重组，高起点、高标准规划建设沿海精品钢基地，做精做优沿江特钢产业基地，加快推动全省钢铁行业转型升级优化布局。</p> <p>5、对列入国家和省规划，涉及生态保护红线和相关法定保护区的重大民生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交通基础设施项目等），应优化空间布局（选线）、主动避让；确实无法避让的，应采取无害化方式（如无害化穿、跨越方式等），依法依规履行行政审批手续，强化减缓生态环境影响和生态补偿措施。</p>	<p>1、项目不在生态红线、生态空间管控区内，符合《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18〕74号）要求。</p> <p>2、项目不属于排放量大、能耗高、产能过剩的产业。</p> <p>3、项目不属于化工企业。</p> <p>4、项目不属于钢铁行业。</p> <p>5、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及相关法定保护区内。</p>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p>1、坚持生态环境质量只能更好，不能变坏，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以环境容量定产业、定项目、定规模，确保开发建设行为不突破生态环境承载力。</p> <p>2、2020 年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要求：全省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氮、总磷排放总量分别为 66.8 万吨、85.4 万吨、149.6 万吨、91.2 万吨、11.9 万吨、29.2 万吨、2.7 万吨。</p>	项目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内平衡，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
	3	环境风险防控	<p>1、强化饮用水水源环境风险管控。县级以上城市全部建成应急水源或双源供水。</p> <p>2、强化化工行业环境风险管控。重点加强化学工业园区、涉及大宗危化品使用企业、贮存和运输危化品的港口码头、尾矿库、集中式污水处理厂、危废处理企业的环境风险防控；严厉打击危险废物非</p>	本项目主要为混动多模箱的组装，同时项目评价后将配备环境应急物资及装备，建立环境应急管理制

其他符合性分析			法转移、处置和倾倒行为；加强关闭搬迁化工企业及遗留地块的调查评估、风险管控、治理修复。 3、强化环境事故应急管理。深化跨部门、跨区域环境应急协调联动，分区域建立环境应急物资储备库。各级工业园区（集聚区）和企业的环境应急装备和储备物资应纳入储备体系。 4、强化环境风险防控能力建设。按照统一信息平台、统一监管力度、统一应急等级、协同应急救援的思路，在沿江发展带、沿海发展带、环太湖等地区构建区域性环境风险预警应急响应机制，实施区域突发环境风险预警联防联控。	度，减少突发事件对环境的影响。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水资源利用总量及效率要求：到2020年，全省用水总量不得超过524.15亿立方米。全省万元地区生产总值用水量、万元工业增加值用水量达到国家最严格水资源管理考核要求。到2020年，全省矿井水、洗煤废水70%以上综合利用，高耗水行业达到先进定额标准，工业水循环利用率达90%。 2、土地资源总量要求：到2020年，全省耕地保有量不低于456.87万公顷，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390.67万公顷。 3、禁燃区要求，在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已建成的，应当在城市人民政府规定的期限内内容改用天然气、页岩气、液化石油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1、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2、项目不占用基本农田。 3、项目不使用燃料。
	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			
	淮河流域			
	1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化学制浆造纸企业，禁止在淮河流域新建制革、化工、印染、电镀、酿造等污染严重的小型企业。2、落实《江苏省通榆河水污染防治条例》，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制浆、造纸、化工、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炼油、铅酸蓄电池和排放水污染物的黑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有色金属冶炼及压延加工项目、金属制品项目等污染环境的项目。3、在通榆河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直接或者间接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项目，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设施或者场所以及城市生活垃圾填埋场，禁止新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	本项目属于汽车产业；距离通榆河（亭湖区）清水通道维护区约3.5km，不在通榆河一级、二级保护区内。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淮河流域水污染防治暂行条例》实施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项目污染物总量在区域内平衡。
	3	环境风险防控	禁止运输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家规定禁止通过内河运输的其他危险化学品的船舶进入通榆河及主要供水河道。	不涉及剧毒化学品
	4	资源利用效率	限制缺水地区发展耗水型产业，调整缺水地区的产业结构，严格控制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和重污染的建设项目。

其他符合性分析	要求			
	沿海地区			
	1	空间布局约束	1、禁止在沿海陆域内新建不具备有效治理措施的化学制浆造纸、化工、印染、制革、电镀、酿造、炼油、岸边冲滩拆船以及其他严重污染海洋环境的工业生产项目。 2、沿海地区严格控制新建医药、农药和染料中间体项目。	本项目属于汽车产业，项目所在地不再沿海地区。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按照《江苏省海洋环境保护条例》实施重点海域排污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不涉及
	3	环境风险防控	1、禁止向海洋倾倒汞及汞化合物、强放射性物质等国家规定的一类废弃物。 2、加强对赤潮、浒苔绿潮、溢油、危险化学品泄漏及海洋核辐射等海上突发性海洋灾害事故的应急监视，防治突发性海洋环境灾害。 3、沿海地区应加强危险货物运输风险、船舶污染事故风险应急管控。	本项目不涉及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至 2020 年，大陆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37%，全省海岛自然岸线保有率不低于 25%。	本项目不涉及
	<b>表 1-5 项目与“盐城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相符性分析</b>			
	序号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1	空间布局约束	(1) 执行规划和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相关要求。 (2) 禁止引进染整类项目。 (3) 除表面处理集中区以外，其他产业园不得引入含表面处理工序项目。 (4) 严禁使用国家及地方规定的淘汰、落后的生产工艺及设备，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5) 限制新建印染项目和有重金属排放的项目。	(1) 本项目符合盐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规划环评及其审查意见的要求。 (2) 本项目不属于染整类项目。 (3) 本项目不含表面处理工序。 (4) 本项目未使用国家及地方规定的淘汰、落后的生产工艺及设备，本项目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 (5) 本项目不属于印染项目，不涉及重金属排放。
2	污染物排放管控	(1)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2) 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不得突破环评报告及批复的总量。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涂胶废气，产生量远小于 2kg/h，产生量较小，符合无组织排放要求；清洗废水经低温蒸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经厂内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深度处理；噪声经治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全部处置，不外排，	

其他符合性分析			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土壤环境等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状况。
	3	环境风险防控	<p>(1) 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的管控。做好对排污口周边底泥、水环境以及居住区周边大气环境的跟踪监测与管理；</p> <p>(2) 开发区内工业区与居住区之间设置距离不少于 100m 的绿化隔离带或商业缓冲区或市政道路设施等。</p>
	4	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p>(1) 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须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p> <p>(2) 按照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执行；</p> <p>(3) 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p>(4) 禁止销售使用燃料为“Ⅲ类”（严格），具体包括：1、煤炭及其制品（包括原煤、散煤、煤矸石、煤泥、煤粉、水煤浆、型煤、焦炭、兰炭等）；2、石油焦、油页岩、原油、重油、渣油、煤焦油；3、非专用锅炉或未配置高效除尘设施的专用锅炉燃用的生物质成型燃料；4、国家规定的其它高污染燃料。</p>
			<p>(1) 本项目生产工艺、设备、能耗、污染物排放、资源利用等均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p> <p>(2) 本项目所属行业无国家和省能耗及水耗限额标准。</p> <p>(3)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高耗能的建设项目。</p> <p>(4) 本项目不销售或使用“Ⅲ类”燃料。</p>
	<p>由表1-4、表1-5可知，本项目选址符合《江苏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及《关于印发盐城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盐环发〔2020〕200号）要求。</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2022年盐城市环境质量报告》，本项目所在区域PM<sub>2.5</sub>、PM<sub>10</sub>、SO<sub>2</sub>、NO<sub>2</sub>、CO均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二级标准要求，O<sub>3</sub>不达标，项目所在地属于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区域。建设后虽然对环境会造成一定的影响，但在采取相应的污染防治措施后，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不会降低环境功能区要求，能维持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p> <p>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良好，17个国考、51个省考以上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比例均为100%。21个入海河流断面全面消除劣Ⅴ类，达到或优于Ⅲ类水断面21个，比例为100%，并列全省第一。全市12个在用县级以</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中，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的有12个，比例为100%。</p> <p>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废气主要为涂胶废气，产生量较小，无组织排放；噪声经降噪措施治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全部处置，不外排。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声环境、土壤环境等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状况。</p> <p>项目各项污染物在采取防治措施后均能达标排放，不会改变区域环境质量，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p> <p>(3) 资源利用上线</p> <p>本项目能源使用市政电网供电，电能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项目不使用高能耗设备，不需要消耗煤、石油等常规能源，仅新增少量的生活、生产用水。因此，项目的建设不会达到区域资源的利用上线。</p> <p>(4)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p> <p>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见表 1-6。</p>		
	<b>表 1-6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分析</b>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	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
	2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版）》	本项目不属于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项目。
	3	《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版）	不属于《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2018 版）中规定的限制、淘汰和禁止类项目
	4	《江苏省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和《江苏省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3 年本）》	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范畴。
	<p>综上所述，项目符合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简称“三线一单”）管控要求。</p> <p><b>2、项目与“两高”要求的相符性分析</b></p> <p>对照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名录，“两高”主要包括：石化、焦化、煤化工、化工、建材、钢铁、有色、煤电、纺织、造纸以及其他（其他涉及使用煤及煤制品、石油焦、渣油、重油等高污染燃料的，以及使用工业窑炉、锅炉的项目），本项目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不使用煤等高污染燃料，不在“两高”项目管理名录范围内，符合《省发展改革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坚决遏制“两高”项目盲目发展的通知》（苏发改资环发〔2021〕</p>		

837号)要求。

### 3、与“水、气、土十条”相符性分析

表 1-7 项目与“水、气、土十条”相符性分析

文件	相关要求	相符性分析
《国务院关于印发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5〕17号)	1、全面控制污染物排放 2、推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 3、着力节约保护水资源 4、强化科技支撑 5、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 6、严格环境执法监管 7、切实加强水环境管理 8、全力保障水生态环境安全 9、明确和落实各方责任 10、强化公众参与和社会监督	不属于“十小”企业。不属于十大重点行业，符合相关要求。清洗废水经低温蒸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纳入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符合相关要求。
《国务院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3〕37号)	1、加大综合治理力度，减少多污染物排放 2、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3、加快企业技术改造，提高科技创新能力 4、加快调整能源结构，增加清洁能源供应 5、严格节能环保准入，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6、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完善环境经济政策 7、健全法律法规体系，严格依法监督管理 8、建立区域协作机制，统筹区域环境治理 9、建立监测预警应急体系，妥善应对重污染天气 10、明确政府企业和社会的责任，动员全民参与环境保护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涂胶废气，产生量远小于 2kg/h，产生量较小，符合无组织排放要求，符合相关要求。
《国务院关于印发土壤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6〕31号)	1、开展土壤污染调查，掌握土壤环境质量状况 2、推进土壤污染防治立法，建立健全法规标准体系 3、实施农用地分类管理，保障农业生产环境安全 4、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防范人居环境风险 5、强化未污染土壤保护，严控新增土壤污染 6、加强污染源监管，做好土壤污染预防工作 7、开展污染治理与修复，改善区域土壤环境质量 8、加大科技研发力度，推动环境保护产业发展 9、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构建土壤环境治理体系 10、加强目标考核，严格责任追究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江路 66 号 2 幢，该地块为工业用地；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合理处置，不外排，符合相关要求。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5〕)	1、深化工业污染防治 2、提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水平 3、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 4、加强水资源保护 5、健全环境管理制度 6、加强环保执法监督 7、强化科技支撑作用 8、充分发挥市场机制作用 9、全力保障水环境安全 10、加强组织实施	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根据质量现状并结合预测果，本项目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清洗废水经低温蒸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

其他符合性分析

其他符合性分析	175号)		网纳入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符合相关要求。
	《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16〕169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开展土壤污染调查，实现土壤环境信息化管理</li> <li>2、严控新增土壤污染，保护各类未污染用地</li> <li>3、严格现有污染源管理，强化土壤污染预防工作</li> <li>4、加强农用地安全利用，保障农业生产环境安全</li> <li>5、实施建设用地准入管理，防范人居环境风险</li> <li>6、逐步开展治理与修复，减少土壤污染存量</li> <li>7、推进法律法规标准体系建设，严格环保执法</li> <li>8、加强科技研发，推动科学治土</li> <li>9、发挥政府主导作用，构建全民行动格局</li> <li>10、强化责任落实，严格责任追究</li> </ol>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江路66号2幢，该地块为工业用地；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合理处置，不外排，符合相关要求。
	《江苏省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水污染防治工作方案的通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深化工业污染防治</li> <li>2、提升城镇生活污水处理水平</li> <li>3、推进农业农村污染防治</li> <li>4、着力节约保护水资源</li> <li>5、保障水生态环境安全</li> </ol>	不属于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根据质量现状并结合预测果，本项目不会突破环境质量底线。清洗废水经低温蒸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回用，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纳入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符合相关要求。
	《关于印发盐城市2023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盐大气办〔2023〕2号)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优化结构布局，加快推动产业绿色低碳</li> <li>2、聚焦重点领域，加快推动源头治理</li> <li>3、突出重点行业，合力压降VOCs排放水平</li> <li>4、强化监督管理，开展专项整治攻坚行动</li> <li>5、加强面源治理，提高精细化治理水平</li> <li>6、加强能力建设，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li> <li>7、强化激励约束，压实各项治气保障措施</li> </ol>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为涂胶废气，产生量远小于2kg/h，产生量较小，符合无组织排放要求，符合相关要求。
	《盐城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盐城市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全面摸清土壤环境状况</li> <li>2、严格控制和预防土壤污染</li> <li>3、强化未利用地土壤保护</li> <li>4、保障农用地土壤环境安全</li> <li>5、严控建设用地环境风险</li> <li>6、逐步减少土壤污染存量</li> <li>7、全面强化监管执法</li> <li>8、加大科技支撑力度</li> </ol>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江路66号2幢，该地块为工业用地；项目产生的固废均合理处置，不外排，符合相关要求。

其他符合性分析	案的通 知》	9、创新环境治理体系 10、强化目标责任考核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水、气、土十条”的相关要求。		
	4、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的相符性分析		
	表 1-8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相符性分析		
		<b>管控条款</b>	<b>相符性分析</b>
		禁止建设不符合全国和省级港口布局规划以及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不符合《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不属于相关的码头和长江通道项目。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	本项目位于江苏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江路 66 号 2 幢，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禁止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规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其他符合性分析	禁止新建、扩建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命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不属于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按规定执行。											
	本项目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中的负面清单内。												
	<b>5、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b>												
	<b>表 1-9 项目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相符性分析</b>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管控条款</th> <th>相符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td> <td>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不属于相关的码头和长江通道项目。</td> </tr> <tr> <td>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td> <td>本项目位于江苏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江路 66 号 2 幢，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td> </tr> <tr> <td>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td> <td>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td> </tr> <tr> <td>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td> <td>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td> </tr> <tr> <td>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td> <td>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td> </tr> </tbody> </table>		管控条款	相符性分析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不属于相关的码头和长江通道项目。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位于江苏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江路 66 号 2 幢，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
管控条款	相符性分析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不属于相关的码头和长江通道项目。												
2、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严格执行《风景名胜区条例》《江苏省风景名胜区管理条例》，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由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位于江苏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江路 66 号 2 幢，所在地为工业用地，不属于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3、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江苏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饮用水源地保护的决定》《江苏省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削减排污量。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二级保护区、准保护区由省生态环境厅会同水利等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4、严格执行《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管理暂行办法》，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湿地保护法》《江苏省湿地保护条例》，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国家湿地公园分别由省农业农村厅、省林业局会同有关方面界定并落实管控责任。	本项目不在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不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												
5、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	本项目不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												

其他符合性分析	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长江干支流基础设施项目应按照《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和生态环境保护、岸线保护等要求，按规定开展项目前期论证并办理相关手续。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	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内，不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保护区、保留区内。
	6、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	不涉及
	7、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	不涉及
	8、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长江干支流一公里按照长江干支流岸线边界（即水利部门河道管理范围边界）向陆域纵深一公里执行。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所在地不在长江干流一公里范围内、不在重要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
	9、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	项目所在地不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属于汽车零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项目，符合要求。
	10、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	项目所在地不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中的禁止投资项目，符合要求。
	11、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燃煤发电项目，符合要求。
	12、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合规园区名录按照《〈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合规园区名录》执行。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符合要求。
	13、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化工项目，符合要求。
	14、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	项目所在地周边无化工企业，符合要求。
	15、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等行业，符合要求。
	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高毒、

其他符合性分析	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	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符合要求。					
	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符合要求。					
	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不属于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不属于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符合要求。					
	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配件制造项目,不属于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不属于不符合要求的高耗能高排放项目,符合要求。					
	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项目执行本文件要求,如有更加严格规定,从其规定。					
	<p>由表 1-9 可知,本项目不在《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中的负面清单内。</p> <p><b>6、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要求的相符性分析</b></p> <p><b>表 1-10 项目与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要求的相符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文件</th> <th>要求</th> <th>相符性分析</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td> <td>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的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td> <td>本项目博森双组分杂化结构胶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10g/kg,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胶黏剂 VOC 含量限量要求,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速率为 0.0007kg/h,远小于 2kg/h,产生量较小,符合无组织排</td> </tr> </tbody> </table>		文件	要求	相符性分析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的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
文件	要求	相符性分析					
《关于印发〈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19〕53 号)	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替代溶剂型涂料,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的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排放绩效等满足相关规定的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	本项目博森双组分杂化结构胶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10g/kg,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中胶黏剂 VOC 含量限量要求,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速率为 0.0007kg/h,远小于 2kg/h,产生量较小,符合无组织排					

其他符合性分析			放要求。
		全面加强无组织排放控制,通过采取设备与场所密闭,工艺改进,废气有效收集等措施,削减 VOCs 无组织排放。	本项目涂胶废气排放速率为 0.0007kg/h, 远小于 2kg/h, 产生量较小, 符合无组织排放要求; 通过采用低 VOCs 含量胶粘剂, 从源头削减 VOCs 的产生。
		实行重点排放源排放浓度与去除效率双重控制。车间或生产设施收集排放的废气, VOCs 初始排放速率 $\geq 3\text{kg/h}$ 、重点区域 $\geq 2\text{kg/h}$ 的, 应加大控制力度, 除确保排放浓度稳定达标外, 还应实行去除效率控制, 去除效率不低于 80%。	本项目所在地属于重点区域, VOCs 初始排放速率为 $0.0007\text{kg/h} < 2\text{kg/h}$ , 且排放浓度达标。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 (江苏省人民政府令 第 119 号)	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 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	本项目涂胶废气排放速率为 0.0007kg/h, 远小于 2kg/h, 产生量较小, 符合无组织排放要求; 通过采用低 VOCs 含量胶粘剂, 从源头削减 VOCs 的产生。
		采用符合国家有关低 VOCs 含量产品规定的涂料、油墨、胶粘剂等, 排放浓度稳定达标且排放速率满足相关规定的, 相应生产工序可不要求建设末端治理设施。	本项目博森双组分杂化结构胶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10g/kg, 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33372-2020) 中胶黏剂 VOC 含量限量要求, 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放速率为 0.0007kg/h, 远小于 2kg/h, 产生量较小, 符合无组织排放要求。
	《关于印发〈2020 年挥发性有机物治理攻坚方案〉的通知》(环大气〔2020〕33 号)	加强含 VOCs 物料全方位、全链条、全环节密闭管理。储存环节应采用密闭容器、包装袋, 高效密封储罐, 封闭式储库、料仓等。装卸、转移和输送环节应采用密闭管道或密闭容器、罐车等。生产和使用环节应采用密闭设备, 或在密闭空间中操作并有效收集废气, 或进行局部气体收集。	本项目博森双组分杂化结构胶采用 0.4kg/瓶装密闭储存。
		重点关注单一采用光氧化、光催化、低温等离子、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喷淋吸收等工艺的治理设施。	本项目涂胶废气排放速率为 0.0007kg/h, 远小于 2kg/h, 产生量较小, 符合无组织排放要求; 通过采用低 VOCs 含量胶粘剂, 从源头削减 VOCs 的产生。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 号)	(一)明确替代要求。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木材加工、纺织等行业为重点, 分阶段推进 3130 家企业清洁原料替代工作。实施替代的企业要使用符合《低挥发性有机化合	本项目采用的博森双组分杂化结构胶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10g/kg, 属于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 规

其他符合性分析		<p>物含量涂料产品技术要求》(GB/T 38597-2020)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规定的水基型、本体型胶粘剂产品。若确实无法达到上述要求,应提供相应的论证说明,相关涂料、油墨、清洗剂、胶粘剂等产品应符合相关标准中 VOCs 含量的限值要求。</p> <p>(二)严格准入条件。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涂料、油墨、胶黏剂等项目。</p>	<p>定的本体型胶粘剂产品,属于低 VOCs 含量的胶黏剂,符合文件要求。</p>
	《2022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苏大气办(2022)2号)	<p>(二)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规范涂料、油墨等有机原辅材料的调配和使用环节无组织废气收集,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高 VOCs 产生环节的废气收集率。</p>	<p>本项目涂胶废气排放速率为0.0007kg/h,远小于2kg/h,产生量较小,符合无组织排放要求;通过采用低 VOCs 含量胶粘剂,从源头削减 VOCs 的产生。</p>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p>(1) VOCs 物料应储存于密闭的容器、包装袋、储罐、储库、料仓中。盛装 VOCs 物料的容器或包装袋在非取用状态时应加盖、封口,保持密闭。</p> <p>(2)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采用非管道输送方式转移液态 VOCs 物料时,应采用密闭容器、罐车。对挥发性有机液体进行装载时,挥发性有机液体应采用底部装载方式,排放的废气应收集处理并满足相关行业排放标准的要求,或者处理效率不低于90%,排放的废气连接至气相平衡系统。</p> <p>(3) 液态 VOCs 物料应采用密闭管道输送方式或采用高位槽(罐)、桶泵等给料方式密闭投加。</p> <p>(4) 企业中载有液态 VOCs 物料的设备与管线应开展泄漏检查与修复工作。</p>	<p>本项目博森双组分杂化结构胶采用0.4kg/瓶装密闭储存,企业定期开展对博森双组分杂化结构胶瓶的泄漏检查工作。项目盛装博森双组分杂化结构胶的瓶在非取用状态时采用加盖、封口,保持密闭。博森双组分杂化结构胶瓶密封良好。项目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要求。</p>
	《挥发性有机物治理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要求》	<p>五、废气收集设施</p> <p>产生 VOCs 的生产环节优先采用密闭设备、在密闭空间中操作或采用全密闭集气罩收集方式,并保持负压运行。……含 VOCs 物料输送原则上采用重力流或泵送方式;有机液体进料鼓励采用底部、浸入管给料方式。</p> <p>七、有机废气治理设施</p> <p>新建治理设施或对现有治理设施实施改造,应依据排放废气特征、</p>	<p>项目涂胶工序在密闭空间中进行,博森双组分杂化结构胶采用重力流方式加料。本项目涂胶废气排放速率为0.0007kg/h,远小于2kg/h,产生量较小,符合无组织排放要求。</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VOCs 组分及浓度、生产工况等，合理选择治理技术；对治理难度大、单一治理工艺难以稳定达标的，宜采用多种技术的组合工艺；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使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p> <p>采用活性炭吸附工艺的企业，应根据废气排放特征，按照相关工程技术规范设计净化工艺和设备，使废气在吸附装置中有足够的停留时间，选择符合相关产品质量标准的活性炭，并足额充填、及时更换。</p>	
	《关于深入开展涉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	<p>各地在对活性炭吸附装置开展入户核查的同时，同步对辖区涉 VOCs 企业末端治理设施开展入户摸底排查。对未配套建设废气治理设施的企业依法责令停产，限期整改；除恶臭异味治理外，新建企业一律不得采用单一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水喷淋等低效末端治理技术，对于已建企业应采用组合式或其他高效治理工艺进行改造，各地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各企业改造时间，最长不超过 3 个月。</p>	本项目不涉及使用活性炭吸附装置。
	《关于印发盐城市 2023 年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计划的通知》（盐大气办〔2023〕2 号）	<p>开展含 VOCs 原辅材料达标情况联合检查。严格执行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 VOCs 含量限值标准，确保生产、销售、进口、使用符合标准的产品。建立多部门联合执法机制，加强对相关产品生产、销售、使用环节 VOCs 含量限值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在臭氧高发时期加大检测频次。依规曝光不合格产品并追溯其生产、销售、进口、使用企业，依法追究相关责任。</p>	<p>本项目使用的博森双组分杂化结构胶属于本体型胶粘剂，主体材料为 MS 类，博森双组分杂化结构胶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10g/kg，《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中表 3 本体型胶粘剂 VOC 含量限量中装配业使用胶黏剂主体材料为 MS 类的，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限量值为≤50g/kg，满足限值要求。</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 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江苏新能源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2 日，位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江路 66 号 2 幢，是以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汽车电子、汽车智能驾驶以及汽车检测为主要研发方向的科创型企业，法人代表 SHI FANGHUI。</p> <p>江苏新能源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委托资质单位编制了《江苏新能源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及汽车电子研发项目和检测平台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取得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环评批复（盐开行审环表复〔2019〕43 号），因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产能、主要设备类型、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属于重大变动，故对“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及汽车电子研发项目和检测平台项目（一期）”进行重新报批，于 2021 年 4 月委托资质单位编制了《江苏新能源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及汽车电子研发项目和检测平台项目（一期）（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取得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批复（盐开行审环表复〔2021〕12 号），于 2022 年 7 月通过了自主验收。</p> <p>在国家多项政策的鼓励引导下，中国新能源汽车产业规模呈现井喷式扩张，新能源汽车市场呈现螺旋式上升，为了适应市场发展需要，抓住市场机遇，增加公司效益。江苏新能源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租用江苏沿海东方置业股份有限公司位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江路 66 号 2 幢的闲置厂房，无依托扩建新能源汽车混合动力电驱动系统技术创新及产业化项目，并于 2023 年 2 月 21 日获得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项目立项（盐开行审经备〔2023〕15 号、项目代码：2302-320971-89-05-863151），总投资为 2500 万元。</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生态环境部令 16 号）中“三十三、汽车制造业，第 71 条：汽车整车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汽车用发动机制造（仅组装的除外）；有电镀工艺的；年用溶剂型涂料（含稀释剂）10 吨及以上的项目编制报告书；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项目编制报告表”。本项目装配混动多模箱、无电镀工艺、不使用溶剂型涂料，故应编制报告表。江苏新能源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委托我单位承担本项</p>
----------	--

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工作。接受委托后，本项目即组织进行现场踏勘、相关资料收集、项目初筛及其他相关工作，最终完成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

##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新能源汽车混合动力电驱动系统技术创新及产业化项目；

单位名称：江苏新能源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地点：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江路 66 号 2 幢；

建设性质：扩建；

占地面积：6130.72m<sup>2</sup>；

总投资：2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0 万元；

生产制度：新增职工 60 人，年生产 300 天，8 小时，两班制生产（8：30~17：30，中间 1 小时吃饭休息；17：30~次日 2：00，中间 0.5 小时吃饭休息），全年工作 4800 小时；

项目周围环境现状：本项目租赁位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江路 66 号 2 幢（租赁面积 6130.72m<sup>2</sup>），东侧为园区道路、贝尔光电；南侧为研发楼；西侧为五台山路、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进口非冷链货物集中监管仓；北侧为江苏大阳电气有限公司。项目周围环境概况见附图 2。

## 3、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

项目建设地点位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江路 66 号 2 幢，项目属于扩建项目，建设内容为新能源汽车混合动力电驱动系统技术创新及产业化项目，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1。

表 2-1 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表

序号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检测内容/ 产品名称	检测/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
1	电机检测和试验线	电机	1000 台/年	1000 台/年	0	2400h	2400h	0
2	锂电池包及零部件检测和试验线	锂电池包及零部件	2000 套/年	2000 套/年	0			
3	动力总成系统检测和试验线	动力总成系统	1000 套/年	1000 套/年	0			
4	电芯及电池模组检测和试验线	电芯及电池模组	2000 套/年	2000 套/年	0			
5	混合动力总成检测和试验线	混合动力总成	50 套/ 年	50 套/ 年	0			

6	总装线, 装配、测试线	混动多模箱 DHT-10A, DHT-13J	0	2万台/年	+2万台/年	0	4800h/a	+4800h/a
---	-------------	---------------------------	---	-------	--------	---	---------	----------

#### 4、原辅材料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

##### (1) 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2-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2-3。

相关资料涉及企业专利及保密内容, 不予公开

表 2-2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表

项目名称	序号	名称	规格/组分	年用量			最大储存量	储存方式	来源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江苏新能源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动力系统总成系统及汽车电子研发项目和检测平台项目(一期)	1								
	2								
	3								
	4								
新能源汽车混合动力电驱动系统技术创新及产业化项目	5								
	6								
	7								
	8								
	9								
	10								

相关资料涉及企业专利及保密内容，不予公开

表 2-3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表

序号	名称	分子式	理化特性	燃烧爆炸性	毒理性质
1					
2					
3					
4					
5					

(2) 设备清单（生产单元、主要工艺）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见表 2-4。

相关资料涉及企业专利及保密内容，不予公开

表 2-4 本项目主要设备清单表

序号	名称	规规模型号	数量			备注
			扩建前	扩建后	变化量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32									
33									
34									
35									
36									
37									
38									
39									
40									
41									
42									
43									
44									
45									
46									
47									
48									
49									
50									
51									



(人·班)。由于本项目不设置食堂和宿舍，因此本项目管理人员和车间工人的用水定额均取 50L/(天·人)。结合职工在厂的工作生活时间，将生活用水确定如下： $50\text{L} \times 30 \text{人} \times 2 \times 300 \text{天} = 900\text{m}^3/\text{a}$ 。

#### b.清洗用水

本项目设有 1 条清洗线，设置 3 道清洗池，清洗池为密闭，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第一道清洗池中由水基清洗剂和水配成 5%含量的清洗液，水基清洗剂用量为  $0.9\text{t}/\text{a}$ ，则加水量为  $17.1\text{m}^3/\text{a}$ ，共计配置出清洗液  $18\text{m}^3/\text{a}$ ；第二、三道清洗池容积均为  $0.2\text{m}^3$ ，废水每周排放一次，则加水量为  $24\text{m}^3/\text{a}$ ；则清洗线中 3 道清洗池加水量共计为  $41.1\text{m}^3/\text{a}$ 。

清洗废水排放系数以 0.8 计，即第一道清洗池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4.4\text{m}^3/\text{a}$ ，第二、三道清洗池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9.2\text{m}^3/\text{a}$ ，则每年清洗废水产生量共计为  $33.6\text{m}^3/\text{a}$ 。

清洗废水经低温蒸馏污水处理装置后，产生蒸馏水和浓缩液，蒸馏水约占清洗废水的 90%，即约为  $30.24\text{m}^3/\text{a}$ ，进行回收再利用；清洗废水浓缩液产生量约占清洗废水的 10%，即约为  $3.36\text{m}^3/\text{a}$ ，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由此可得出清洗用水年用水量为  $41.1\text{m}^3/\text{a} - 30.24\text{m}^3/\text{a} = 10.86\text{m}^3/\text{a}$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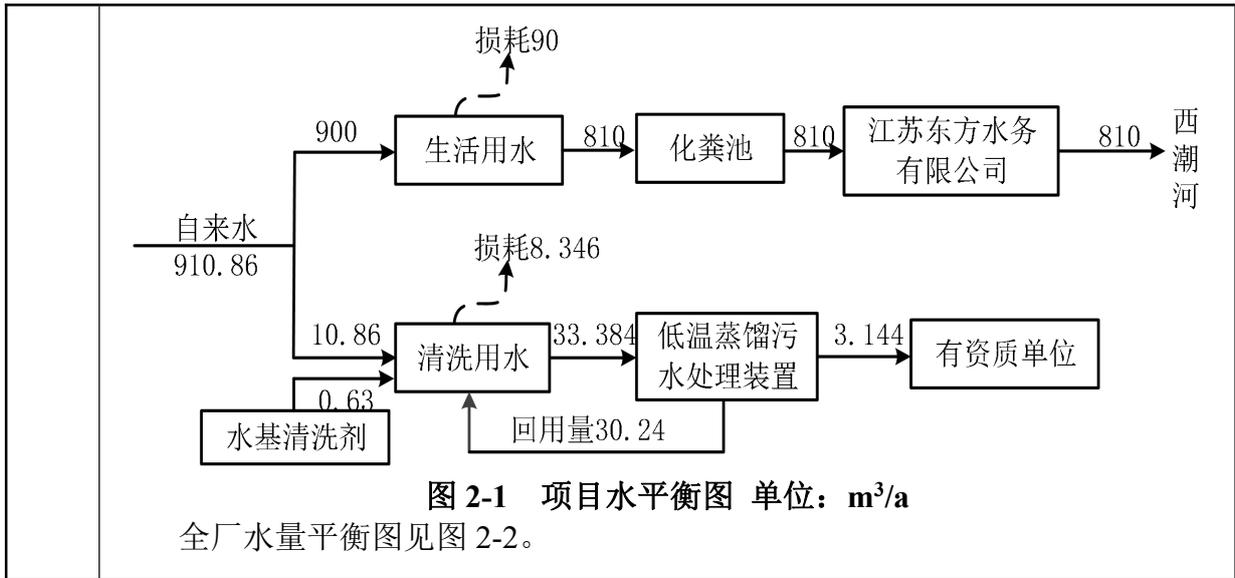
#### (2) 排水

本项目外排废水为生活污水。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生活污水排污系数为 0.85-0.95，本项目采用 0.9 进行估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10\text{m}^3/\text{a}$ 。

新建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西潮河。

项目水量平衡图见图 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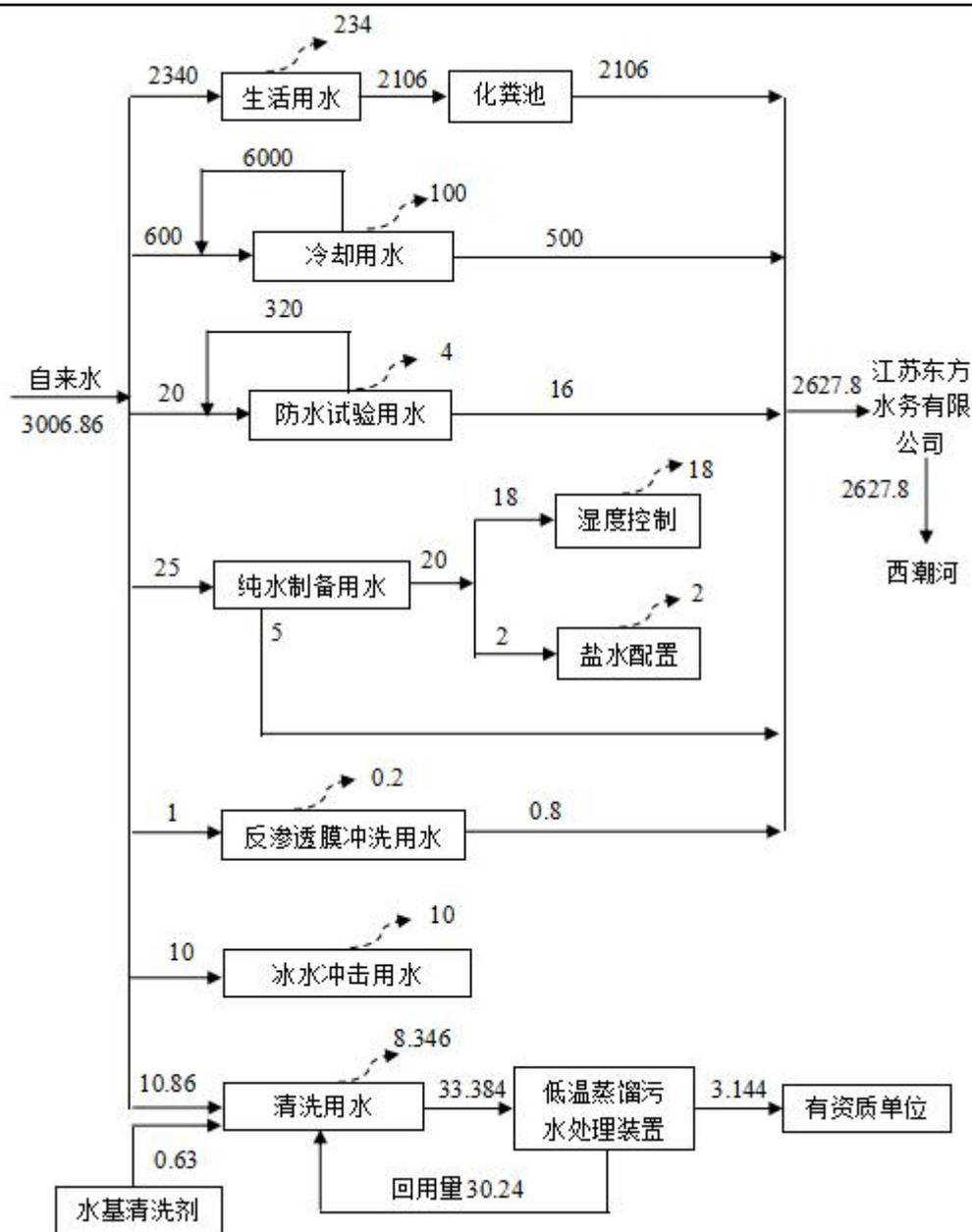


图 2-2 全厂水平衡图 单位：m<sup>3</sup>/a

(3) 供电

本工程用电依托现有厂房已有供电系统，由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电网供给，新建项目新增用电量约为 40 万 kW/h。

项目贮运、公用及环保等辅助工程建设情况见表 2-5。

表 2-5 公用及辅助工程

分类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现有	扩建后	变化量	
贮运 工	物料库房	10m <sup>2</sup>	10m <sup>2</sup>	0	/
	冷却液暂存区	9m <sup>2</sup>	9m <sup>2</sup>	0	/
	样品区	81m <sup>2</sup>	81m <sup>2</sup>	0	/

程	零部件库房	0	430.96m <sup>2</sup>	+430.96m <sub>2</sub>	/	
	总成存放区	0	45.03m <sup>2</sup>	+45.03m <sup>2</sup>	/	
	运输	汽车陆运				
主体工程	电机检测和试验线	1000 台/年	1000 台/年	0	3#厂房, 现有项目	
	锂电池包及零部件检测和试验线	2000 套/年	2000 套/年	0	3#厂房, 现有项目	
	动力总成系统检测和试验线	1000 套/年	1000 套/年	0	3#厂房, 现有项目	
	电芯及电池模组检测和试验线	2000 套/年	2000 套/年	0	3#厂房, 现有项目	
	混合动力总成检测和试验线	50 套/年	50 套/年	0	3#厂房, 现有项目	
	总装线, 装配、测试线	0	2 万台/年	+2 万台/年	2#厂房, 扩建项目	
辅助生产装置及公用工程	给水	2096m <sup>3</sup> /a	3006.86m <sup>3</sup> /a	+910.86m <sup>3</sup> /a	区域自来水供给	
	排水	生活污水	1296m <sup>3</sup> /a	生活污水 2106m <sup>3</sup> /a	生活污水 +810m <sup>3</sup> /a	生活污水依托现有厂房已有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冷却塔定期排水量	500m <sup>3</sup> /a	冷却塔定期排水量 500m <sup>3</sup> /a	0	依托现有厂房已有化粪池处理后纳入区域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试验室定期排水量	16m <sup>3</sup> /a	试验室定期排水量 16m <sup>3</sup> /a	0	
		纯水制备废水	5m <sup>3</sup> /a	纯水制备废水 5m <sup>3</sup> /a	0	
		反渗透膜冲洗废水	0.8m <sup>3</sup> /a	反渗透膜冲洗废水 0.8m <sup>3</sup> /a	0	
	供电	1000 万 kW/h	1040 万 kW/h	+40 万 kW/h	依托现有厂房已有供电管网	
	供气工程	6.25m <sup>3</sup> /min*2 台	6.25m <sup>3</sup> /min*4 台	6.25m <sup>3</sup> /min*2 台	/	
	制冷工程	高低温试验箱等	高低温试验箱等	不变	/	
	纯水制备工程(纯水机 1 台)	0.15m <sup>3</sup> /h	0.15m <sup>3</sup> /h	0	/	
通风系统	厂房内安装抽排风系统	厂房内安装抽排风系统	/	/		
环保工程	布袋除尘器	2500m <sup>3</sup> /h	2500m <sup>3</sup> /h	不变	防尘模拟测试废气	
	三元催化器	NOx、CO 和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 80%	/	取消	混合动力总成试验无需使用发动机, 故无发动机尾气产生	
	化粪池	1 个, 5m <sup>3</sup> /d	2 个, 5m <sup>3</sup> /d	+1 个, 5m <sup>3</sup> /d	依托现有化粪池	

	处理	低温蒸馏污水处理装置	/	1.5m <sup>3</sup> /d	+1.5m <sup>3</sup> /d	清洗废水经低温蒸馏污水处理装置后，产生蒸馏水和浓缩液，蒸馏水约占清洗废水的 90%，即约为 30.24m <sup>3</sup> /a，进行回收再利用；清洗废水浓缩液产生量约占清洗废水的 10%，即约为 3.36m <sup>3</sup> /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噪声处理		减振底座、隔声、距离衰减	减震底座、消声、隔声措施	消声装置	/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暂存处		0	5m <sup>2</sup>	+5m <sup>2</sup>	设置 1 个一般固废暂存处
	危废仓库		20	36.8m <sup>2</sup>	+16.8m <sup>2</sup>	新增 1 个危废仓库
地下水及土壤	防渗措施		分区土壤及地面硬化、防渗、防腐等措施，地下水及土壤不受污染			
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风险应急物资等）		依托园区 200m <sup>3</sup> 事故池、风险应急器材			
<p><b>6、平面布置</b></p> <p>本项目租赁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江路 66 号 2 幢进行生产，建筑面积 6130.72 平方米，项目一楼南侧由东至西依次布置为大厅前台、班组园地、返工返修、DHT 装配线、配电间、货梯，车间中部由东至西依次为总装线、清洗前缓存、零部件仓库、工厂配电区、总成存放区，车间北侧由东至西依次为报警阀间、阀体分装区、齿轴分装 1 区、清洗后缓存、清洗机、精测间质检区、金相理化室、清洁度检测室、配电房、待检区，车间北侧外由东至西依次为危废间、污水处理间，车间西侧外为空压机房；二楼为机房。项目平面布置功能分布合理，生产区设备布置满足生产工艺要求和流程合理，使各生产环节紧密衔接，物料流程短。项目车间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p>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p><b>1、施工期工艺流程图</b></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利用现有租赁的厂房进行生产，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设备安装期间主要污染物为机械噪声。</p> <p><b>2、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简述</b></p> <p>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3。</p>					

工艺流程图涉及企业专利及保密内容，不予公开

图 2-3 本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图  
工艺流程说明：

工艺流程说明涉及企业专利及保密内容，不予公开

### 3、主要产污环节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见表 2-6。

表 2-6 本项目主要产污环节表

污染因子	编号	污染源	主要成分	去向
废气	G <sub>1</sub>	零部件装配涂胶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废水	/	职工生活	COD、SS、NH <sub>3</sub> -N、TP、TN	依托园区已有化粪池处理后纳入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W1	清洗废水	COD、SS、NH <sub>3</sub> -N、TP、TN	清洗废水经低温蒸馏污水处理装置后，产生蒸馏水和浓缩液，蒸馏水约占清洗废水的 90%，

				即约为 30.24m <sup>3</sup> /a，进行回收再利用；清洗废水浓缩液产生量约占清洗废水的 10%，即约为 3.36m <sup>3</sup> /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噪声	/	清洗机，轴系压机，液压系统压机，装配、测试线，总装线，空压机，清洗废水处理等	/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间、加强管理等
固废	/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置
	S1、S2	废化学品原料桶	盛装物料的容器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清洗废水浓缩液	水基清洗剂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冷却液	冷却液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废抗磨液压油	抗磨液压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1、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江苏新能源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9 月 2 日，位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江路 66 号 2 幢，是以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汽车电子、汽车智能驾驶以及汽车检测为主要研发方向的科创型企业，法人代表 SHI FANGHUI。

江苏新能源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于 2019 年 9 月委托资质单位编制了《江苏新能源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及汽车电子研发项目和检测平台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19 年 10 月 17 日取得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环评批复（盐开行审环表复〔2019〕43 号），因该项目建设过程中产能、主要设备类型、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发生变化，属于重大变动，故对“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及汽车电子研发项目和检测平台项目（一期）”进行重新报批，于 2021 年 4 月委托资质单位编制了《江苏新能源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及汽车电子研发项目和检测平台项目（一期）（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取得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批复（盐开行审环表复〔2021〕12 号），于 2022 年 7 月通过了自主验收。公司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见表 2-7。

表 2-7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表

项目名称	环评情况			验收情况	排污许可申请情况
	审批部门	审批时间	批复号		
江苏新能源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及汽车电子研发项目和检测平台项目（一期）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19 年 10 月 17 日	盐开行审环表复〔2019〕43 号	/	/

江苏新能源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及汽车电子研发项目和检测平台项目(一期)(重新报批)	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1年4月19日	盐开行审环表复(2021)12号	2022年7月通过了自主验收	无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p align="center"><b>2、现有项目产品方案</b></p> <p>江苏新能源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现有项目产品方案见表 2-8。</p> <p align="center"><b>表 2-8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b></p>					
序号	工程名称 (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检测内容	环评年检测能力(台/套)	实际年检测能力(台/套)	年运行时数
1	电机检测和试验线	电机	1000	1000	2400h/a
2	锂电池包及零部件检测和试验线	锂电池包及零部件	2000	2000	
3	动力总成系统检测和试验线	动力总成系统	1000	1000	
4	电芯及电池模组检测和试验线	电芯及电池模组	2000	2000	
5	混合动力总成检测和试验线	混合动力总成	50	50	
<p><b>3、现有项目生产工艺流程</b></p> <p>企业用于检测和试验的产品均为外部企业提供，检测和试验完成后将产品寄回外部企业。</p> <p>(1) 电机检测和试验流程见图 2-4。</p>					
<p>工艺流程图涉及企业专利及保密内容，不予公开</p>					
<p><b>图 2-4 电机检测和试验流程</b></p>					

电机检测和试验流程简介：

工艺流程说明涉及企业专利及保密内容，不予公开

(2) 锂电池及零部件检测和实验流程见图 2-5。

工艺流程图涉及企业专利及保密内容，不予公开

图 2-5 锂电池及零部件检测和试验流程

锂电池及零部件检测和试验流程简介：

工艺流程说明涉及企业专利及保密内容，不予公开

(3) 动力总成（变速箱、电机控制器）检测和试验流程见图 2-6。

工艺流程图涉及企业专利及保密内容，不予公开

图 2-6 动力总成系统检测和试验流程

动力总成系统（变速箱和控制器）检测和试验流程简介

工艺流程说明涉及企业专利及保密内容，不予公开

（4）电芯及电池模组检测和试验流程见图 2-7。

工艺流程图涉及企业专利及保密内容，不予公开

图 2-7 电芯及电池模组检测和试验流程

电芯及电池模组检测和试验流程

工艺流程说明涉及企业专利及保密内容，不予公开

(5) 混合动力总成检测和试验流程见图 2-8。

工艺流程图涉及企业专利及保密内容，不予公开

图 2-8 混合动力总成检测和试验流程

## 混合动力总成检测和试验流程简介

工艺流程说明涉及企业专利及保密内容，不予公开

### 4、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 (1) 废气

现有项目废气主要为防尘模拟试验产生的颗粒物，经布袋除尘器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混合动力总成试验无需使用发动机，故无发动机尾气产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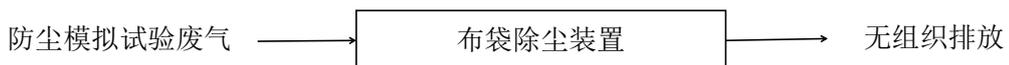


图 2-9 原有项目废气污染防治措施流程图

根据《江苏新能源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及汽车电子研发项目和检测平台项目（一期）（重新报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厂界颗粒物浓度为 0.268~0.392mg/m<sup>3</sup>，满足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无组织排放标准，达标率为 100%。

#### (2) 废水

现有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冷却塔定期排水、试验室定期排水、纯水制备废水和反渗透膜冲洗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与冷却塔定期排水、试验室定期排水、纯水制备废水和反渗透膜冲洗废水一同接入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



**图 2-10 原有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流程图**

根据《江苏新能源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及汽车电子研发项目和检测平台项目（一期）（重新报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生活污水监测结果表明：化粪池出口 COD 出口浓度为 180~225mg/L，SS 出口浓度为 112~145mg/L，NH<sub>3</sub>-N 出口浓度为 10.1~14.2mg/L，TP 出口浓度为 2~2.57mg/L、TN 出口浓度为 12.8~14.7mg/L，均满足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达标率为 100%。

生产废水监测结果表明：生产废水管网出口 COD 浓度为 132~165mg/L、SS 浓度为 73~92mg/L，均满足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达标率为 100%。

**（3）噪声**

现有项目采取减振底座、厂房围墙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根据《江苏新能源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及汽车电子研发项目和检测平台项目（一期）（重新报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厂界噪声各测点昼间等效声级值为 55.7~56.6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达标率为 100%。

**（4）固体废物**

现有项目产生的固（液）体废物主要是废包装材料、布袋收尘、废布袋、废活性炭、废 PP 棉、废 RO 棉、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冷却液、生活垃圾。其中废包装材料、布袋收尘、废布袋、废活性炭、废 PP 棉、废 RO 棉、生活垃圾环卫清运；废润滑油、废油桶、废冷却液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项目产生的固废最终外排量为零。

污染物排放情况主要依据原环评及实际生产核算的排放量，具体排放情况见表 2-9。

**表 2-9 现有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类别	污染物名称	现有全厂排放量 t/a
----	-------	-------------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056
废水		废水量	1817.8
		COD	0.5219
		SS	0.2482
		氨氮	0.052
		总氮	0.058
		总磷	0.008
固废		一般固废	0
		危险废物	0

根据《江苏新能源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及汽车电子研发项目和检测平台项目（一期）（重新报批）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

### 5、现有项目环评批复落实情况

表 2-10 原有项目审批意见落实情况一览表

批复要求	实际情况	是否落实
根据建设单位申请报批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结论，同意审批。 建设单位必须认真按照环评报告中内容执行，必须根据环评报告及企业法人承诺书要求，全面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	严格执行环评报告中内容，根据环评报告及企业法人承诺书要求，全面落实环保“三同时”制度，严格执行国家、地方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和有关环保法律法规。	落实

### 6、现有项目存在的问题及“以新带老”措施

#### （1）存在问题

现有已批项目为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及汽车电子研发项目和检测平台项目（一期）（重新报批），已按各项环保要求有序开展，并已按规定完成了验收等手续，项目为 M-7452 检测服务，无需申请排污许可证。

未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未定期组织环境风险和环境应急管理宣传和培训。

#### （2）“以新带老”措施

本项目为无依托扩建项目，原有项目中混合动力总成试验无需使用发动机，故无发动机尾气产生。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依据盐城市人民政府《2022年盐城市环境质量报告》。

2022年，全市上下认真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践行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紧紧围绕“勇当沿海地区高质量发展排头兵”总体定位，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扎实推动生态环境质量持续向好，全市生态文明建设和生态环境保护取得新成果。

#### 1.空气环境质量

##### （一）盐城市区

盐城市区环境空气质量综合指数3.27，全省第一，较2021年持平；PM<sub>2.5</sub>均值26.6微克/立方米，全省第二，较2021年下降4.0%；优良天数比例84.1%，全省第一，较2021年下降3.3个百分点。PM<sub>2.5</sub>均值和优良天数比例均达到省考目标要求。

盐城市二氧化硫年均浓度7微克/立方米，二氧化氮年均浓度18微克/立方米，PM<sub>10</sub>年均浓度47微克/立方米，臭氧（最大滑动8小时日均值90%分位数）为170微克/立方米，一氧化碳（日均值95%分位数）为0.8毫克/立方米。

2022年，盐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100天，良207天，轻度污染51天，中度污染7天，重度污染0天，严重污染0天。首要污染物为臭氧、PM<sub>2.5</sub>、PM<sub>10</sub>和NO<sub>2</sub>。

##### （二）各县（市、区）

各县（市、区）二氧化硫年均浓度在7~9微克/立方米之间，平均浓度为8微克/立方米，较2021年持平；二氧化氮年均浓度在16~23微克/立方米之间，平均浓度为19微克/立方米，较2021年下降9.5%。PM<sub>10</sub>年均浓度在43~58微克/立方米之间，平均浓度为50微克/立方米，较2021年下降18.0%；PM<sub>2.5</sub>年均浓度在25.5~31.9微克/立方米之间，平均浓度为28.9微克/立方米，较2021年上升0.7%；臭氧（最大滑动8小时日均值90%分位数）在150~172微克/立方米之间，平均浓度163微克/立方米，较2021年上升10.9%；一氧化碳（日均值95%分位数）在0.8~1.0毫克/立方米，平均浓度为0.9毫克/立方米，较2021年持平。

各县（市、区）环境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在82.7%~87.9%之间，阜宁县、

东台市较 2021 年有一定幅度提升，其他县（市、区）有所下降。建湖县优良天数比例为 87.9%，全市最高。

项目所在区域除 O<sub>3</sub> 外，SO<sub>2</sub>、NO<sub>2</sub>、CO、PM<sub>10</sub>、PM<sub>2.5</sub> 污染物均可达到《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内源污染是臭氧高值污染连续出现的重要原因，削减 VOCs 是臭氧污染防治的有效手段，根据《江苏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35 号文)，区域已制定了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主要包括：坚持精准治污、科学治污、依法治污，聚焦臭氧前体物 VOCs 和氮氧化物治理，强化源头防控，推进协同减排，以 4~9 月为重点时段，以沿江地区为重点区域，全力打好臭氧污染防治攻坚战。以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领域为重点，加快推进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实施清洁能源替代，全面提升 VOCs 废气收集率、治理设施同步运行率和去除率。以火电、钢铁、水泥、玻璃、有色、焦化等行业和柴油货车等领域为重点，开展锅炉、炉窑、移动源深度治理，持续降低氮氧化物排放量。坚持科学监管、提升能力、补齐短板，强化臭氧污染防治科技支撑，完善臭氧和 VOCs 监测体系，加强春夏季臭氧污染区域联防联控，提高治理设施运维管理水平，精准有效开展臭氧污染防治监督帮扶，提升执法监管能力。

通过有效落实臭氧污染防治攻坚行动实施方案，区域大气环境将得到有效的改善，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

### （三）特征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 5 千米范围内近 3 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 1 个点位补充不少于 3 天的监测数据。”本项目排放的特征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特征污染物，且江苏省无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故本项目未开展非甲烷总烃补充监测工作。

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为二类区，环境空气中常规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非甲烷总

烃参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详解中相关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值表

序号	污染物	取值时间	浓度限值	单位	标准来源
1	PM <sub>10</sub>	年平均	70	μg/m <sup>3</sup>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二级标准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 <sup>3</sup>	
2	PM <sub>2.5</sub>	年平均	35	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75	μg/m <sup>3</sup>	
3	SO <sub>2</sub>	年平均	60	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500	μg/m <sup>3</sup>	
4	NO <sub>2</sub>	年平均	40	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80	μ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200	μg/m <sup>3</sup>	
5	NO <sub>x</sub>	年平均	50	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100	μ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250	μg/m <sup>3</sup>	
6	CO	24 小时平均	4	m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10	mg/m <sup>3</sup>	
7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sup>3</sup>	
		1 小时平均	200	μg/m <sup>3</sup>	
8	TSP	年平均	200	μg/m <sup>3</sup>	
		24 小时平均	300	μg/m <sup>3</sup>	
9	非甲烷总烃	最大一次	2000	μg/m <sup>3</sup>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 2.水环境质量

全市地表水环境质量总体为良好，17 个国考、51 个省考以上断面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比例均为 100%。21 个入海河流断面全面消除劣 V 类，达到或优于Ⅲ类水断面 21 个，比例为 100%，并列全省第一。全市 12 个在用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中，水质达到或好于Ⅲ类的有 12 个，比例为 100%。

### （一）流域地表水

#### 1. 国家考核断面

17 个国考断面水质均达到或好于Ⅲ类水质，比例 100%，无 V 类和劣 V 类断面。

#### 2. 省级及以上考核断面

51 个省考以上断面（含 17 个国考断面）达到或优于Ⅲ类水质的断面 51 个，占 100%，无Ⅳ类断面，无 V 类和劣 V 类断面。

### （二）主要饮用水源地

全市 12 个在用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全部达到Ⅲ类水质标准，达标比例为 100%。

项目产生的废水经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西潮河，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 年）》（苏环办〔2022〕82 号），项目所在地（主要河流为西潮河）的水质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Ⅲ类水质标准；详见表 3-2。

**表 3-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基本项目标准限值**

序号	项目名称	Ⅲ类标准
1	pH（无量纲）	6~9
2	DO（mg/L）	≥5
3	高锰酸盐指数（mg/L）	≤6
4	COD（mg/L）	≤20
5	BOD <sub>5</sub> （mg/L）	≤4.0
6	NH <sub>3</sub> -N（mg/L）	≤1.0
7	TP（mg/L）	≤0.2
8	石油类（mg/L）	≤0.05
9	LAS（mg/L）	≤0.2
10	粪大肠菌群（个/L）	≤10000

### 3.声环境质量

《2022 年度盐城市环境质量报告》中未说明 2022 年盐城市声环境质量状况，所以本次沿用《2021 年盐城市环境质量状况公报》中的声环境质量状况。

2021 年，全市区域昼间声环境质量平均等效声级为 51.9 dB（A），同比上升 0.7 分贝。各县（市、区）昼间区域环境噪声平均等效声级均达到声环境质量二级标准，稳定在较好等级；全市各类功能区声环境质量昼、夜间达标率均为 100%；昼间道路交通噪声强度为一级标准，声环境质量为好。

项目位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江路 66 号 2 幢，项目厂界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表 1 规定的 3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3。

**表 3-3 环境噪声限值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	夜间	依据
3 类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 4.土壤环境质量

全市重点建设用地和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 100%，土壤环境质量状况总体保持安全稳定。

项目所在地土壤环境执行《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GB36600-2018）第二类用地标准筛选值。

表 3-4 土壤环境质量标准

序号	污染物项目	CAS 编号	筛选值		管制值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第一类用地	第二类用地
重金属和无机物						
1	砷	7440-38-2	20 <sup>①</sup>	60 <sup>①</sup>	120	140
2	镉	7440-43-9	20	65	47	172
3	铬（六价）	18540-29-9	3.0	5.7	30	78
4	铜	7440-50-8	2000	18000	8000	36000
5	铅	7439-92-1	400	800	800	2500
6	汞	7439-97-6	8	38	33	82
7	镍	7440-02-0	150	900	600	2000
挥发性有机物						
8	四氯化碳	56-23-5	0.9	2.8	9	36
9	氯仿	67-66-3	0.3	0.9	5	10
10	氯甲烷	74-87-3	12	37	21	120
11	1, 1-二氯乙烷	75-34-3	3	9	20	100
12	1, 2-二氯乙烷	107-06-2	0.52	5	6	21
13	1, 1-二氯乙烯	75-35-4	12	66	40	200
14	顺-1, 2-二氯乙烯	156-59-2	66	596	200	2000
15	反-1, 2-二氯乙烯	156-60-5	10	54	31	163
16	二氯甲烷	75-09-2	94	616	300	2000
17	1, 2-二氯丙烷	78-87-5	1	5	5	47
18	1, 1, 1, 2-四氯乙烷	630-20-6	2.6	10	26	100
19	1, 1, 2, 2-四氯乙烷	79-34-5	1.6	6.8	14	50
20	四氯乙烯	127-18-4	11	53	34	183
21	1, 1, 1-三氯乙烷	71-55-6	701	840	840	840
22	1, 1, 2-三氯乙烷	79-00-5	0.6	2.8	5	15
23	三氯乙烯	79-01-6	0.7	2.8	7	20
24	1, 2, 3-三氯丙烷	96-18-4	0.05	0.5	0.5	5
25	氯乙烯	75-01-4	0.12	0.43	1.2	4.3
26	苯	71-43-2	1	4	10	40
27	氯苯	108-90-7	68	270	200	1000
28	1, 2-二氯苯	95-50-1	560	560	560	560
29	1, 4-二氯苯	106-46-7	5.6	20	56	200
30	乙苯	100-41-4	7.2	28	72	280
31	苯乙烯	100-42-5	1290	1290	1290	1290
32	甲苯	108-88-3	1200	1200	1200	1200
33	间二甲苯+对二甲苯	108-38-3, 106-42-3	163	570	500	570
34	邻二甲苯	95-47-6	222	640	640	640
半挥发性有机物						
35	硝基苯	98-95-3	34	76	190	760
36	苯胺	62-53-3	92	260	211	663
37	2-氯酚	95-57-8	250	2256	500	4500
38	苯并[a]蒽	56-55-3	5.5	15	55	151
39	苯并[a]芘	50-32-8	0.55	1.5	5.5	15

	40	苯并[b]芘	205-99-2	5.5	15	55	151
	41	苯并[k]芘	207-08-9	55	151	550	1500
	42	蒽	218-01-9	490	1293	4900	12900
	43	二苯并[a, h]蒽	53-70-3	0.55	1.5	5.5	15
	44	茚并[1, 2, 3-cd]芘	193-39-5	5.5	15	55	151
	45	萘	91-20-3	25	70	255	700
	注：①具体地块土壤中污染物检测含量超过筛选值，但等于或者低于土壤环境背景值水平的，不纳入污染地块管理。						
环境保护目标	<b>1、大气环境</b> 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大气环境敏感目标。						
	<b>2、声环境</b>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居民区、学校、医院等声环境保护目标分布。						
	<b>3、地下水环境</b> 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厂界外周边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分布。						
	<b>4、生态环境</b> 本项目未在产业园区外建设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b>1.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 本项目零部件装配过程中的涂胶废气无组织排放，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3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及表2厂区内VOCs无组织排放限值，具体见表3-5。						
	<b>表 3-5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b>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标准来源	
			排气筒 (m)	排放速率 (kg/h)			
非甲烷总烃	60	/	3	4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2/4041-2021)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非甲烷总烃	6 20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b>2.水污染排放标准</b> 本项目接管废水水质应执行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CJ343-2010）A 等级标准，尾水排放执行《城镇						

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3-6。

**表 3-6 废水排放标准**

项目	废水排放标准值（mg/L）	
	建设项目执行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 接管标准	污水处理厂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 染物排放标准》一级 A 标准
COD	500	50
SS	250	10
NH <sub>3</sub> -N	35	5(8)*
TN	70	15
TP	8	0.5

注：带\*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时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的控制指标。

**3.噪声排放标准**

项目建成后所在区域环境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分别见表 3-7。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4.固废排放标准**

本项目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处理和处置参照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处理和处置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中的有关规定，进行妥善处理、贮存并定期交由资质单位处理处置。

总量  
控制  
指标

**1、总量控制因子**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无；

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NH<sub>3</sub>-N、TP、TN；

固体废物总量控制因子：无。

**2、总量控制指标**

本项目污染物产生量、削减量、排放量见表 3-8。

**表 3-8 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 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总量指 标	最终外 排量
废气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0.0032	0	0.0032	/	/
废水	废水量（m <sup>3</sup> /a）	810	0	810	810	810
	COD	0.2835	0.1134	0.1701	0.1701	0.0405
	SS	0.2025	0.1215	0.081	0.081	0.0081
	NH <sub>3</sub> -N	0.0243	0	0.0243	0.0243	0.0065
	TP	0.0032	0	0.0032	0.0032	0.0004

		TN	0.0405	0	0.0405	0.0405	0.0122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不合格品	90	90	0	0	0
		废包装材料	3	3	0	0	0
	危险废物	废化学品原料桶	0.562	0.562	0	0	0
		清洗废水浓缩液	3.36	3.36	0	0	0
		废冷却液	0.2	0.2	0	0	0
		废抗磨液压油	0.2	0.2	0	0	0
	生活垃圾		18	18	0	0	0

全厂污染物产生量、削减量、排放量见表 3-9。

**表 3-9 技改后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表** 单位: t/a

类别	总量控制因子	现有项目排放量	扩建项目排放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扩建后全厂排放量	扩建前后增减量	本次申请量	
废气	无组织	颗粒物	0.065	/	0.009	0.056	-0.009	/
		非甲烷总烃	0.046	0.0032	0.046	0.0032	-0.0428	/
		SO <sub>2</sub>	0.009	/	0.009	0	-0.009	/
		NO <sub>x</sub>	0.037	/	0.037	0	-0.037	/
		CO	0.374	/	0.374	0	-0.374	/
废水	废水量	1817.8	810	/	2627.8	+810	/	
	COD	0.5219	0.1701	/	0.692	+0.1701	/	
	SS	0.2482	0.081	/	0.3292	+0.081	/	
	氨氮	0.052	0.0243	/	0.0763	+0.0243	/	
	总磷	0.008	0.0032	/	0.0112	+0.0032	/	
	总氮	0.058	0.0405	/	0.0985	+0.0405	/	
固废	一般工业固废	0	0	0	0	0	0	
	危险固废	0	0	0	0	0	0	
	生活垃圾	0	0	0	0	0	0	

### 3、总量平衡方案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中相关规定，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环境危害程度，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

江苏新能源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混合动力电驱动系统技术创新及产业化项目，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项目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中“85、汽车整车制造 361，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改装汽车制造 363，低速汽车制造 364，电车制造 365，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0”，属于实施登记管理类别。

本项目废气排放方式为无组织排放，无需申请总量。

<p>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管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废水污染物总量指标在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已申请总量中平衡，不再单独申请污染物排放总量。</p>
--

<p>固体废物的排放总量为零，无需申请总量。</p>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施工期主要为设备安装，基本不会产生扬尘，主要影响为施工过程中的设备噪声。本项目选用低噪声安装设备，施工期噪声影响是暂时的，安装、调试结束后环境质量可以恢复到原有水平。</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主要污染工序：</b></p> <p><b>一、废气污染物</b></p> <p><b>1、废气产污环节分析</b></p> <p>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零部件装配过程中产生涂胶废气，主要污染因子为非甲烷总烃。</p> <p>本项目博森双组分杂化结构胶使用量为 0.32t/a。根据企业提供的博森双组分杂化结构胶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检测报告，可知博森双组分杂化结构胶中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含量为 10g/kg，以挥发性有机化合物全部挥发计，则博森双组分杂化结构胶涂胶过程中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3.2kg/a，即 0.0032t/a。无组织排放。</p> <p>本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情况表 4-2。</p>

表 4-1 项目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表

工序/生产线	装置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 h		
				核算方法	产生量 m <sup>3</sup> /h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产生量 t/a	工艺	效率 %	核算方法	排放量 m <sup>3</sup> /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零部件装配	自动涂胶机	无组织排放	非甲烷总烃	物料衡算法	/	/	0.0032	/	/	物料衡算法	/	/	0.0032	4800

表 4-2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源表

产排污环节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产生量 t/a	排放形式	治理设施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排放时间 h/a	排放标准浓度 mg/m <sup>3</sup>
				名称	收集效率	治理工艺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零部件装配	非甲烷总烃	0.0032	无组织	采用低 VOCs 含量博森双组分杂化结构胶作为涂胶材料、强化车间通风	/	/	/	0.0032	0.0007	4800	4.0

## 2、废气无组织排放合理性分析

本项目涂胶废气非甲烷总烃产生量为 0.0032t/a，产生速率为 0.0007kg/h。根据《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对于重点地区，收集的废气中 NMHC 初始排放速率 $\geq 2\text{kg/h}$  时，应配置 VOCs 处理设施”，本项目涂胶工段有机废气产生量远小于  $2\text{kg/h}$ ，产生量较小，如若收集处理，处理效率较低，且根据源强核算，未收集处理，企业废气亦远低于《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单位边界大气污染物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因此在设置好卫生防护距离的情况下，废气能够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 3、废气治理措施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包括：

A、从源头削减，项目采用低 VOCs 含量博森双组分杂化结构胶作为涂胶材料，削减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

B、过程控制，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通过生产区的通风系统排放，有利于有机废气的扩散稀释。

对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中 6.3.2.3，本项目采用的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符合无组织排放控制要求。

## 4、污染防治措施可行性分析

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在采取防治措施后，对项目周边环境的影响可以接受，符合排放控制要求。

## 5、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采用《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 39499-2020）中关于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控制与工业企业卫生防护距离标准制定方法的计算公式，计算本项目需要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以供参考。计算公式为：

$$\frac{Q_c}{C_m} = \frac{1}{A} \left( BL^C + 0.25r^2 \right)^{0.5} L^D$$

式中：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

$C_m$ —环境空气一次浓度标准限值， $\text{mg/m}^3$ ；

$Q_c$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 $\text{kg/h}$ ；

$r$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的等效半径， $r = (S/\pi)^{0.5}\text{m}$ ；

$L$ —安全卫生防护距离， $\text{m}$ 。

项目所在地年平均风速为 3.3m/s, A、B、C、D 参数选取见表 4-3。

表 4-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表

计算系数	5 年平均风速 m/s	卫生防护距离 L, m								
		L≤1000			1000<L≤2000			L>2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表 4-4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参数及计算结果

污染源	污染因子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sup>2</sup>	质量标准 mg/m <sup>3</sup>	卫生防护距离, m	
					计算值	设定值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07	3065.36	2	0.004	50

本项目需以生产厂房边界为起点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根据现场调查, 目前该防护距离包络线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点, 今后也不得在该防护距离内建设居住、学校、医院等环境敏感目标。

## 6、大气污染物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971-2018)的要求,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见表 4-5。

表 4-5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监测方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 1 个点、下风向 3 个点)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厂区内(厂房门窗外 1 米, 距离地面 1.5 米以上位置)	非甲烷总烃	1 次/年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

## 二、废水污染物

### 1、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为无依托扩建项目, 新增职工 60 人, 年工作 300 天, 车间工人实行两班制(30 人一班轮岗), 产生废水包括生活污水。

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标准》(GB50015-2019), 第 3.2.11 条工业企业

建筑管理人员的最高生活用水定额可取 30L/（人·班）~50L/（人·班）；车间工人的生活用水定额应根据车间性质确定，宜采用 30L/（人·班）~50L/（人·班）。由于本项目不设置食堂和宿舍，因此本项目管理人员和车间工人的用水定额均取 50L/（天·人）。结合职工在厂的工作生活时间，将生活用水确定如下：50L×30人×2×300天=900m<sup>3</sup>/a。根据《建筑给水排水设计规范》（GB50015-2019），生活污水排污系数为 0.85-0.95，本项目采用 0.9 进行估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810m<sup>3</sup>/a。污染物产生浓度为：COD350mg/L、SS250mg/L、氨氮 30mg/L、总磷 4mg/L、总氮 50mg/L。

本项目设有 1 条清洗线，设置 3 道清洗池，清洗池为密闭，根据企业提供资料，第一道清洗池中由水基清洗剂和水配成 5%含量的清洗液，水基清洗剂用量为 0.9t/a，则加水量为 17.1m<sup>3</sup>/a，共计配置出清洗液 18m<sup>3</sup>/a；第二、三道清洗池容积均为 0.2m<sup>3</sup>，废水每周排放一次，则加水量为 24m<sup>3</sup>/a；清洗废水排放系数以 0.8 计，即第一道清洗池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4.4m<sup>3</sup>/a，第二、三道清洗池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19.2m<sup>3</sup>/a，则每年清洗废水产生量共计为 33.6m<sup>3</sup>/a。清洗废水经低温蒸馏污水处理装置后，产生蒸馏水和浓缩液，蒸馏水约占清洗废水的 90%，即约为 30.24m<sup>3</sup>/a，进行回收再利用；清洗废水浓缩液产生量约占清洗废水的 10%，即约为 3.36m<sup>3</sup>/a，作为危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不外排。

新建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西潮河。

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6，废水排放基本情况见表 4-7。

表 4-6 项目废水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序/生产线	污染源	污染物	污染物产生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				排放时间/h	
			核算方法	产生废水量(t/a)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工艺	效率/%	核算方法	排放废水量(t/a)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职工生活	生活污水	COD	产污系数法	810	350	0.2835	化粪池	40%	/	810	210	0.1701	4800
		SS			250	0.2025		60%			100	0.081	
		氨氮			30	0.0243		/			30	0.0243	
		总磷			4	0.0032		/			4	0.0032	
		总氮			50	0.0405		/			50	0.0405	

表 4-7 废水排放基本情况表

污染物	污染物排放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口基本情况			
	排放废水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mg/L	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mg/L)				编号	名称	类型	地理坐标
COD	810	210	0.1701	500	50	间接排放	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	间歇排放, 排放期间流量稳定	DW001	废水总排口	一般排放口	E120°15'47.286", N33°21'24.554"
SS		100	0.081	250	10							
NH <sub>3</sub> -N		30	0.0243	35	5							
TP		4	0.0032	8	0.5							
TN		50	0.0405	70	15							

\*废水平均排放浓度

##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本项目的建设内容，新建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依托租赁厂区现有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西潮河。

### （2）清洗废水

清洗废水经低温蒸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产生 90%蒸馏水和 10%浓缩液，其中产生的蒸馏水进行回收再利用；产生的浓缩液不外排，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 清洗废水处理原理：

低温蒸发的工作原理是物料的沸点随着压强的降低而降低。由真空泵将蒸发室抽成真空状态，真空度约为-95%~-97%，在此压强下水的沸点为 35°C~40°C，废水通过强制循环泵将物料连续循环雾化至换热器上，蒸发器的主要动力部件压缩机通过作用于冷媒，在不同的换热部位通过对冷媒的压力控制同时实现蒸发与冷却，余热随冷媒循环利用，蒸发端将物料中的水分蒸发形成水蒸气，然后上升至冷凝端凝结为冷凝水，冷凝水自流至冷凝水罐收集，蒸发室剩余浓缩物达到设定浓缩比后自动排放至废液收集桶，根据商家提供资料，本项目蒸发剩余浓缩液为处理原液的 10%。蒸发器基本原理见图 4-1，清洗废水处理流程见图 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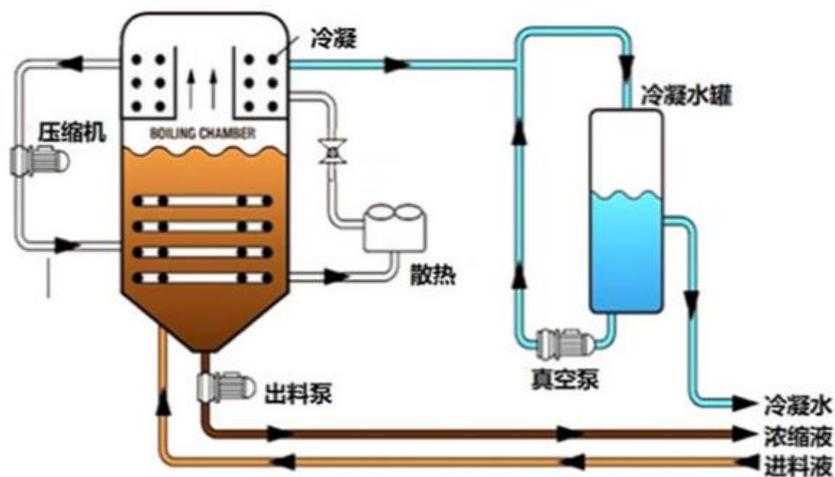


图 4-1 蒸发器基本原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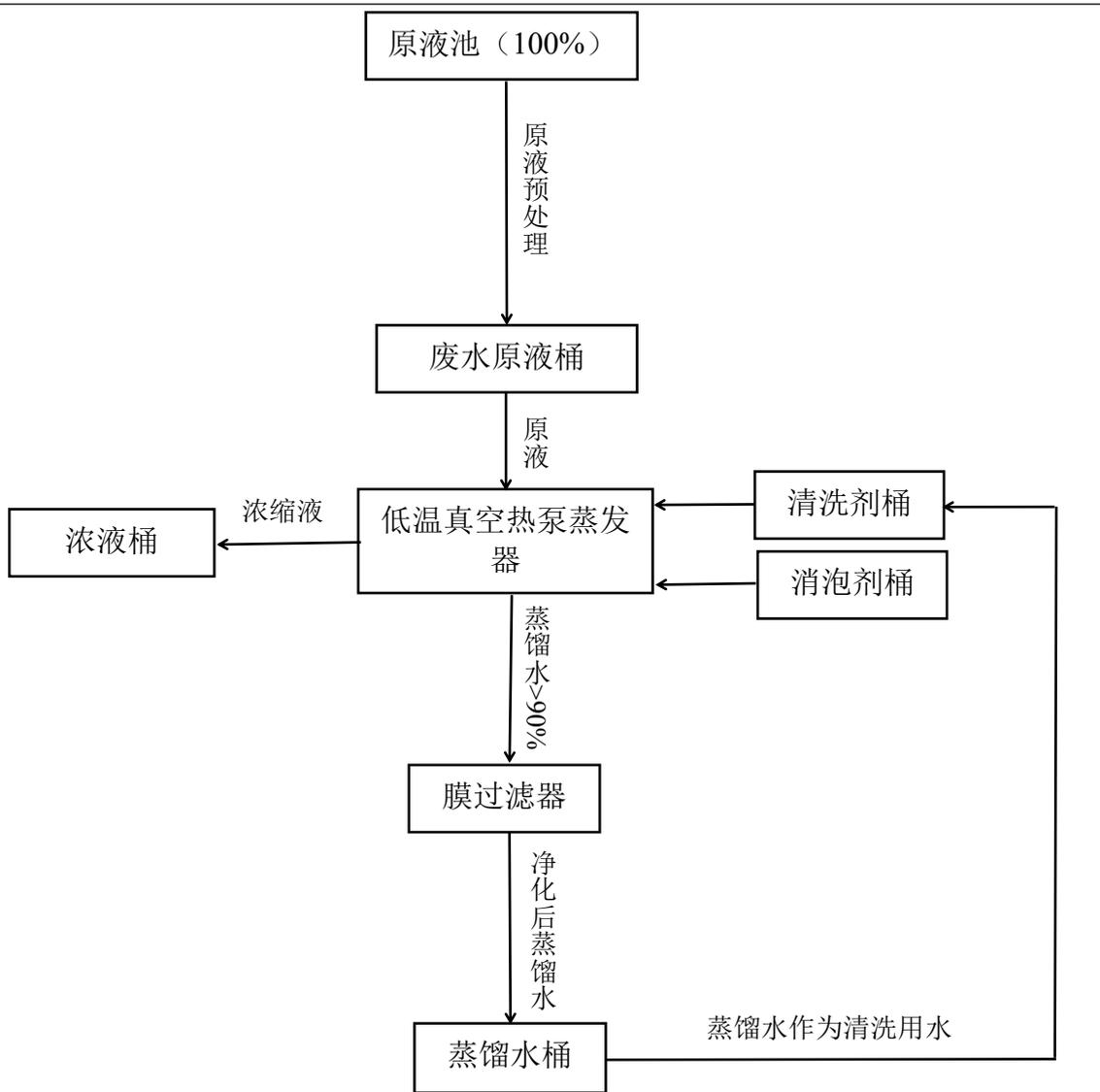


图 4-2 清洗废水处理流程

### 3、废水处理方案可行性分析

#### (1) 废水处理方案

项目建成后生活污水量为 810m<sup>3</sup>/a，清洗废水为 33.6m<sup>3</sup>/a，生活污水依托园区化粪池进行预处理，清洗废水经低温蒸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化粪池是处理粪便并加以过滤沉淀的设备，其原理是：固化物在池底分解，上层的水化物体，进入管道流走，防止了管道堵塞，给固化物体（粪便等垃圾）有充足的时间水解。利用沉淀和厌氧发酵的原理，去除生活污水中悬浮性有机物的处理设施，属于初级的过渡性生活处理构筑物，类比其他同类工程，该方案应用较为广泛，经济技术可行。一般化粪池水污染物的去处效率为：COD：40%~50%，SS：60%~70%（依据《村镇生活污染防治最佳可行技术指南(试行)》(HJ-BAT-9)），项目预处理效果见表 4-8。

表 4-8 预处理效果分析表

处理单元 \ 水质	COD	SS	NH <sub>3</sub> -N	TP	TN
化粪池	350	250	30	4	50
进水浓度 (mg/L)	350	250	30	4	50
去除率 (%)	40	60	0	0	0
出水浓度 (mg/L)	210	100	30	4	50
接管标准	500	250	35	8	70

(2) 废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① 污水处理厂概况

项目产生的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接入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进行深度处理，尾水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排入西潮河。

随着经济的发展和人口的增长，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现有的污水处理厂已经不能满足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的需求，因此盐城东方投资开发集团有限公司成立了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投资建设2018年度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三治三化”重点实施项目—6万吨/天污水处理厂扩能工程，并负责该扩能工程的运营管理，填补了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短板。

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位于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东北侧、华山路西侧（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东区东环路与漓江路交叉口），占地面积 61800m<sup>2</sup>，投资 27755.07 万元，建设内容包括：粗格栅及进水泵房、细格栅、事故池、水解酸化池、改良 AAO 池、配水及污泥间、二沉池、磁混凝池、滤布滤池、接触消毒池、脱水机房、鼓风机房及配电间、进出水监测间和综合楼等。

目前，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其配套的管网已到位。在此基础上，项目所产生的污水可以进入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污水管网，统一送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集中处理。

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设计工艺流程采用“进水池--粗格栅--细格栅--曝气沉砂池--水解酸化池--改良 AAO 池--二沉池--磁混凝澄清池--滤布滤池--接触消毒池--出水池”，出水水质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一级 A 标准排入西潮河。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改造后的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见图 4-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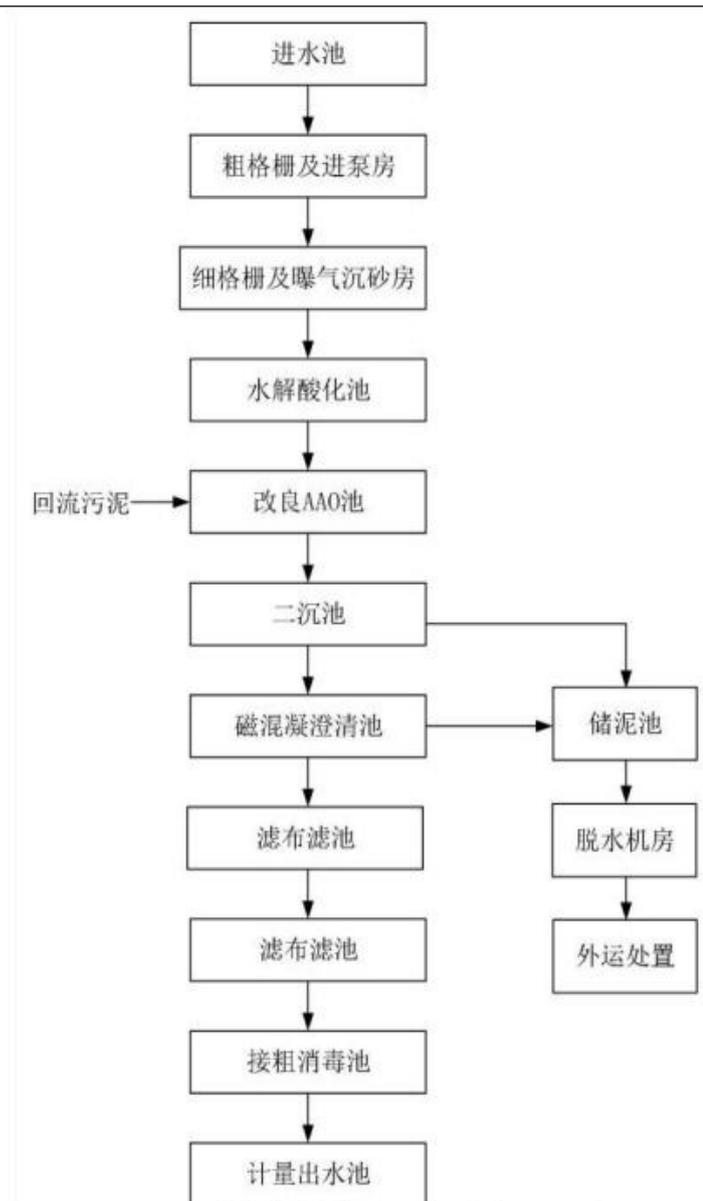


图 4-3 污水处理工艺流程图

②接纳本项目外排废水处理可行性分析

i.水量接管可行性

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目前已投入运营的工程处理规模为6万m<sup>3</sup>/d，本项目新增需要纳入污水处理厂处理的污水总量只有约2.7m<sup>3</sup>/d，占整个污水总量的比例很低，就污水总量而言，本项目污水排入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是完全可行的。

ii.水质接管可行性

本项目废水各指标均可达到接管标准，可生化性好，污水处理厂对本项目的废水去除效果较好，能做到达标排放，因此江苏东方水务有限公司有能力接纳本项目产生的污水。建设项目不会对该污水处理厂的正常运行造成影响。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水排放量在水质、水量上均满足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要求,项目产生的废水对周围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是可行的。

综上,本项目废水污染防治措施是可行的。

#### 4、废水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监测计划见表 4-9。

**表 4-9 本项目废水污染源监测计划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水	废水总排口	pH、COD、SS、氨氮、总磷、总氮	每年一次	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 三、噪声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1、噪声产生源强

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汽车制造》(HJ 1097-2020)附录G,项目噪声采用类比法进行源强核算,具体如下:

项目运营期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在工作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用设备商提供的噪声源强数据,项目主要高噪声源见表4-10。

**表 4-10 项目主要噪声源强**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型号	声功率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
1	生产区	清洗机	非标	85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加强管理等	47.1	3.1	1	2.3	75.2	16小时	25	50.2	1
2		轴系压机	非标	75		60	4.4	1	4.1	62.1		25	37.1	1
3		液压系统压机	非标	75		65.1	5.1	1	4.8	60.8		25	35.8	1
4		装配、测试线	非标	80		9.9	27.7	1	1	76.5		25	51.5	1
5		总装线	非标	85		50.1	12.9	1	4.5	71.9		25	46.9	1
6		空压机	永磁变频-75P	80		-2	2.3	1	1.4	78.9		35	43.9	1
7		低温蒸馏污水处理装置	非标	70		54.3	1.1	1	1	69.2		35	34.2	1

注:坐标原点为厂房西南角。

## 2、噪声防治措施

①选用低噪声的生产设备，并加强日常管理维护，确保其处在良好的运转状态。

②合理布局：固定安装的设备应进行合理的布局，在满足生产要求的前提下，尽可能将设备布置在远离厂区边界的位置。

③高噪声设备采取减震措施、设置隔声间。

④对各运动部件连接处添加润滑剂，安装固定机架，拧紧螺丝，预防机械过于松弛；并加强管理。

经采取上述噪声后，运营期厂区内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对周边声环境影响较小，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在可接受范围内。

## 3、噪声影响分析

根据资料和建设项目声环境现状，以常规的噪声衰减和叠加模式进行预测计算与评价。计算中考虑了隔声、吸声、绿化及距离衰减等因素，预测了在正常生产条件下生产噪声对厂界的影响值。预测公式：

a)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等效声级贡献值 ( $L_{eqg}$ ) 计算公式：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sum_i t_i 10^{0.1 L_{Ai}} \right)$$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Ai}$  --i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dB(A)；

T--预测计算的时间段，s；

$t_i$ --i声源在T时段内的运行时间，s。

b)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L)计算公式：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式中： $L_{eqg}$  --建设项目声源在预测点的等效声级贡献值，dB(A)；

$L_{eqb}$  --预测点的背景值，dB(A)。

经预测后，本项目厂界噪声结果见表4-11。

表 4-11 厂界噪声预测值表单位：dB (A)

序号	预测点	昼间			夜间		
		贡献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贡献值	标准值	是否达标
1	厂界东侧	49.21	65	达标	49.21	55	达标

2	厂界南侧	54.38	65	达标	54.38	55	达标
3	厂界西侧	47.81	65	达标	47.81	55	达标
4	厂界北侧	52.19	65	达标	52.19	55	达标

从表4-11可以看出，本项目对厂界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要求，项目噪声经治理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噪声监测计划

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本项目噪声自行监测方案见表 4-12。

表 4-12 项目噪声环境监控计划一览表

类型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备注
噪声	厂界外 1 米	噪声	1 次/季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 四、固体废物

#### 1、产污环节分析

本次固废源强核算按照《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准则》（HJ884-2018）进行分析，主要采用类比法和物料衡算法进行源强核算。

根据本项目建设内容，项目固体废物主要包括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化学原料桶、清洗废水浓缩液、废冷却液、废抗磨液压油等。

生活垃圾：项目职工人数 120 人，年工作 300 天，产生量以 0.5kg/（p·d）计，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18t/a，委托环卫部门处置。

不合格品：企业产品合格率为 97%，即不合格率为 3%，一件不合格品重 0.15t，则本项目产生的不合格品为  $0.15 \times 3\% \times 20000 = 90\text{t/a}$ ，收集后外售。

废包装材料：壳体、轴齿都是以 200 套/批购入，每批产生废包装材料为 30kg，共 100 批，则项目产生废包装材料为 3t/a，收集后外售。

废化学原料桶：项目中物料使用后，产生废化学品原料桶，项目福斯 BluEV DHT 专用油使用量为 4t/a、博森双组分杂化结构胶使用量为 0.32t/a、抗磨液压油使用量为 0.2t/a、冷却液使用量为 0.2t/a、水基清洗剂使用量为 0.9t/a，即项目化学原料使用量为 5.62t/a，废化学原料桶产生量以化学原料使用量的 10%计，则产生量为 0.562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清洗废水浓缩液：清洗废水经过低温蒸馏污水处理装置处理后产生清洗废水浓缩液，浓缩液为清洗废水原液的 10%，清洗废水产生量为 33.6t/a，则清洗废水

浓缩液产生量为 3.36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冷却液：项目中使用冷却液对产品和测试台进行保护，产生废冷却液，项目冷却液使用量为 0.2t/a，废冷却液产生量以冷却液使用量的 100%计，则废冷却液产生量为 0.2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抗磨液压油：项目中的设备使用抗磨液压油，一年一换，产生废抗磨液压油，项目抗磨液压油使用量为 0.2t/a，废抗磨液压油产生量以抗磨液压油使用量的 100%计，则产生量为 0.2t/a，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项目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见表 4-13，项目固废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14。

表 4-13 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表

生产线	装置	固体废物名称	固废属性	产生情况		处置措施		最终去向
				核实方法	产生量/(t/a)	工艺	处置量/(t/a)	
新能源汽车动力总成系统及汽车电子研发项目和检测平台项目（二期）	/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类比法	18	环卫清运	18	环卫部门
	检测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类比法	90	收集后外售	90	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原料包装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类比法	3		3	
	原料包装	废化学品原料桶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562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0.562	危废处置单位处置
	低温蒸馏污水处理装置	清洗废水浓缩液	危险废物	物料衡算法	3.36		3.36	
	产品和测试台保护	废冷却液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2		0.2	
	设备维修保养	废抗磨液压油	危险废物	类比法	0.2		0.2	

表 4-14 建设项目副产物产生情况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定依据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办公生活	半固态	瓜果皮、废纸等	18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
2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检测	固态	铝合金等	90	√	/	
3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原料包装	固态	纸箱等	3	√	/	
4	废化学品原料桶	危险废物	生产	固态	盛装物料的容器	0.562	√	/	

5	清洗废水浓缩液	危险废物	废水处理	液态	水基清洗剂	3.36	√	/	
6	废冷却液	危险废物	产品和测试台保护	液态	冷却液	0.2	√	/	
7	废抗磨液压油	危险废物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抗磨液压油	0.2	√	/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情况详见表 4-15。

表 4-15 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t/a)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特性	污染防治措施
废化学原料桶	HW49	900-041-49	0.562	生产	固态	盛装物料的容器	有机物	每月	T/In	有资质单位处置
清洗废水浓缩液	HW06	900-04-06	3.36	废水处理	液态	水基清洗剂	醇胺、混合羧酸	每月	T, I, R	
废冷却液	HW08	900-204-08	0.2	产品和测试台保护	液态	冷却液	乙二醇	每月	T	
废抗磨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2	设备维修保养	液态	抗磨液压油	高粘度指数矿物油	每年	T, I	

## 2、固废处置去向

项目建成后，全厂营运期产生的固废主要有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废化学原料桶、清洗废水浓缩液、废冷却液、废抗磨液压油等。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收集后外售。废化学原料桶、清洗废水浓缩液、废冷却液、废抗磨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4-16 项目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属性	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	利用处置单位
1	生活垃圾	一般固废	/	/	18	袋装	环卫清运	环卫部门
2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09	/	90	散装	收集后外售	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3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	07	/	3	散装	收集后外售	物资回收公司综合利用

4	废化学原料桶	危险废物	900-041-49	T/In	0.562	吨袋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资质单位
5	清洗废水浓缩液	危险废物	900-404-06	T, I, R	3.36	桶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资质单位
6	废冷却液	危险废物	900-204-08	T	0.2	桶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资质单位
7	废抗磨液压油	危险废物	900-218-08	T, I	0.2	桶装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资质单位

### 3、管理要求

建设单位拟收集危险废物后，放置在厂内的指定固废暂存库，同时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

#### ①暂存场设置要求

项目建设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修订）中有关规定，对其固废收集、贮存、运输和处置做好妥善处理，同时场地应严格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有关规定，设置防雨、防扬散、防流失、防渗透等措施。

危险固废暂存场地的设置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及《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苏环办〔2024〕16号）中要求设置，应该做到防漏、防渗。具体包括：

#### A.危险废物贮存包装物

- a.使用符合标准的包装物盛装危险废物；
- b.装载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及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
- c.装载危险废物的包装物必须完好无损；
- d.盛装危险废物的包装物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兼容（不相互反应）。

#### B.危险废物的堆放

- a.基础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或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或至少 2mm 厚的其他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 b.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 c.衬里放在一个基础或底座上；

d.衬里要能够覆盖危险废物或其溶出物可能涉及到的范围；

e.衬里材料与堆放危险废物相容；

f.在衬里上设计、建造浸出液收集清除系统；

g.危险废物堆放要防风、防雨、防晒。

#### ②管理措施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通过安全处置等办法对相应的固废进行处理，根据不同固体废物的特性，采用相应的处理处置办法是可行的，但要注意以下问题：

A.厂家与综合利用单位签定相关协议，以确保固废转移时不产生二次污染

B.对出售的固体废物与接受方签定相关协议

C.危险废物在转移过程中要严格遵守《国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需按程序和期限向有关生态环境部门报告以便及时的控制废物流向，控制危险废物污染的扩散

#### ③固废暂存场所环保措施

A.固废暂存场所设置和固废贮存需满足《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等2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的相关要求；

B.必须设置醒目的标志牌，一般固废、危险废物指示明确，标注正确的交通路线，标志牌满足《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GB15562.2-1995）及2023修改单的要求；

C.固废暂存车间运行管理人员需参加岗位培训，合格后上岗；

D.建立各种固废的全部档案，从废物特性、数量、倾倒位置、来源、去向等一切文件资料，必须按国家档案管理条例进行整理与管理，保证完整无缺；

E.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建立响应体系，方便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管理。

#### ④运输过程要求

在运输过程中，如果管理不当或未采取适当的污染防治和安全防护措施，则极易造成污染。运输危险废物，必须同时符合两个要求，一是必须采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做到无害化的运输；二是必须将所运输的危险废物作为危险货物对待，遵守国家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管理的规定，符合危险货物运输的安全防护要求，做到安全运输。项目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

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同时危险废物装卸、运输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编制《危险废物运输车辆事故应急预案》，杜绝包装、运输过程中危险废物散落、泄漏的环境影响。

### 五、地下水和土壤

土壤、地下水污染具有不易发现和一旦污染很难治理的特点，因此，土壤地下水的污染的环境管理应采取主动的预防保护和被动的防渗治理相结合。根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可能产生的主要污染源，制定土壤地下水环境保护措施，进行环境管理。项目在运行过程中主要涉及危险废物，这些污染物的滴、漏、跑、冒有可能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因此，项目建设过程中必须考虑土壤、地下水的保护问题，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控、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的原则。加强管理，尽量减少污染物进入地下含水层的机会和数量，采取必要的工程防渗等污染物阻隔手段，防止污染物下渗含水层。

本项目重点需对危废仓库、污水处理间及其周围进行防治要求，这些区域需采取硬化措施，防止出现渗漏。另外，原料、固废需置于可靠的容器中，包装容器应具有足够的强度，杜绝废水渗漏的可行性。同时应做好防雨措施，避免雨水进入污水、固废存储容器，进而产生污废水。建设单位应做好日常检查，一但发现破损或者其他情况需及时更换，维修。

本项目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按照“源头控制、分区防治、污染监控、应急响应”相结合的原则，从污染物的产生、入渗、扩散、应急响应进行控制。

#### （1）污染防治区划分

根据厂区各生产、生活功能单元划分为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重点污染防治区主要为危废暂存区域、污水处理间。一般污染防治区是指生产车间地面等，污染地下水环境后被及时发现和处理的区域或部位。

#### （2）分区防渗措施

根据防渗参照的标准和规范，结合目前施工过程中的可操作性和技术水平，针对不同的防渗区域采用典型防渗措施如下，在具体设计中将根据实际情况在满足防渗标准的前提下作必要的调整。

项目投产后，如企业管理不当或防治措施不到位的情况下，项目液态物料、生产废水等会通过不同途径进入到地下水和土壤中，从而污染到地下水和土壤环

境。因此，本项目的建设过程中采取严格的防渗措施，确保不发生液态物料、生产废水等渗漏现象，从而影响地下水和土壤，需要做到：

①源头控制：在物料输送和贮存过程中，加强跑冒滴漏管理，降低物质泄漏和污染土壤环境的隐患。污水的转移运输管线敷设尽量采用“可视化”原则，做到污染物“早发现、早处理”，以减少由于埋地管道泄漏而可能造成地下水和土壤污染。污水接口处要定期检查以免漏水。

②过程防控：主要包括厂内污染区地面的防渗措施和泄漏、渗漏污染物收集措施，即在污染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防止洒落地面的污染物渗入地下，并把滞留在地面的污染物收集起来，集中处理，从而避免对地下水的污染。结合建设项目各生产设备、管廊或管线、贮存、运输装置等因素，根据可能进入地下水环境的各种有毒有害污染物的性质、产生量和排放量，将污染放置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重点防渗区防渗系数  $K \leq 10^{-10} \text{cm/s}$ ；一般防渗区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渗透系数  $K \leq 10^{-7} \text{cm/s}$ ；简单防渗需进行地面硬化处理。

本项目 DHT 装配线、总装线、清洗前缓存、清洗后缓存、清洗机、精测间质检区、金相理化室、清洁度检测室、待检区、危废间、污水处理间为重点防渗区；大厅前台、班组园地、配电房、返工返修、零部件仓库、总成存放区、报警阀间、阀体分装区、齿轴分装 1 区为一般防渗区。

本项目在落实土壤防范措施的前提下，可有效防止和避免项目对土壤及地下水污染的发生，项目土壤及地下水环境影响可接受。

## 六、生态

本项目不在产业园区外新增用地，不涉及生态保护措施。

## 七、风险分析

### 1、评价依据

#### ①风险调查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的泄露，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与减缓措施及应急预案，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 ②风险潜势初判

按照 HJ/T169-2018《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以下简称“导则”）和《环境风险评价实用技术和方法》（以下简称“方法”）规定，风险评价首先要评价有害物质，确定项目中哪些物质属应该进行危险性评价的以及毒物危害程度的分级。根据导则和“方法”规定，物质危险性判定标准见表 4-17。

**表 4-17 物质危险性标准**

物质类别	等级	LD50（大鼠经口） mg/kg	LD50（大鼠经皮） mg/kg	LC50（小鼠吸入、4 小时） mg/L
有毒物质	1	<5	<1	<0.01
	2	5<LD50<25	10<LD50<50	0.1<LC50<0.5
	3	25<LD50<200	40<LD50<400	0.5<LC50<2
易燃物质	1	可燃气体——在常压下以气态存在并与空气混合形成可燃混合物:其沸点（常压下）是20°C或20°C以下的物质		
	2	易燃液体——闪点低于21°C，沸点高于20°C的物质		
	3	可燃液体——闪点低于55°C，压力下保持液态，在实际操作条件下（高温高压下）可引起重大事故的物质		
爆炸性物质	在火焰影响下可以爆炸，或者对冲击、摩擦比硝基苯更为敏感的物质			

备注：（1）有毒物质判定标准序号为 1、2 的物质属于剧毒物质；符合有毒物质判定标准序号 3 的属于一般毒物；（2）凡符合表中易燃物质和爆炸性物质标准的物质，均视为火灾、爆炸危险物质。

### ③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 169-2018）中风险调查、风险潜势初判确定：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按下列公式进行计算。

$$Q = \frac{q_1}{Q_1} + \frac{q_2}{Q_2} + \dots + \frac{q_n}{Q_n}$$

式中：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_1$ 、 $Q_2$ 、 $Q_n$ —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  $Q < 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  $Q \geq 1$  时，将 Q 值划分为：（1） $1 \leq Q < 10$ ；（2） $10 \leq Q < 100$ ；（3） $Q \geq 100$ 。

对照本项目原辅料理化性质，本项目涉及的风险物质为福斯专用油、抗磨液压油、冷却液、水基清洗剂、废抗磨液压油、废冷却液、清洗废水浓缩液。

**表 4-18 主要风险物质情况一览表**

单元	物质名称	最大储存量/t	临界量/t	Qi/Q0
1	福斯专用油	0.4	2500	0.00016

2	抗磨液压油	0.2	2500	0.00008
3	冷却液	0.2	100	0.002
4	水基清洗剂	0.05	100	0.0005
5	废抗磨液压油	0.2	2500	0.00008
6	废冷却液	0.2	100	0.002
7	清洗废水浓缩液	1	100	0.01
合计				0.01482
重大危险源判定				不构成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  $Q < 1$ 。

本项目风险评价等级，详见表4-19。

**表 4-19 建设项目风险潜势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态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环境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的定性的说明。

综上，项目项目的环境风险潜势为I。

## 2、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本项目为简单分析，无具体评价范围。项目周边 500 米范围内无敏感目标。

## 3、环境风险识别

根据《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18），本项目不存在重大危险源。根据生产特点，生产设施主要可分为生产装置、储运工程、环保工程等单元。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详见下表 4-20。

**表 4-20 项目环境风险识别表**

序号	危险单元	风险源	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影响途径	可能受影响的环境敏感目标
1	物料存储	物料库房	福斯专用油、抗磨液压油、水基清洗剂	火灾、爆炸	大气、水、土壤	无
2	物料存储	冷却液暂存区	冷却液	火灾、爆炸	大气、水、土壤	无
3	危废暂存	危废暂存间	废抗磨液压油、废冷却液、清洗废水浓缩液	火灾、爆炸	大气、水、土壤	无

## 4、环境风险分析

**大气环境风险：**原料等储存及使用过程中，管理不当可能引起的火灾，甚至爆炸，产生的污染物污染大气；危废暂存过程中如管理不当，可能引起的火灾，甚至爆炸，产生的污染物污染大气。

**水环境风险：**在处置火灾、爆炸时产生的消防废水，会对附近地表水体、地下水产生污染。

土壤环境风险：在处置火灾、爆炸产生的消防废水，会对建设项目场地及附近场地土壤环境产生污染。

### 5、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风险防范措施：

1) 设置安全环保管理部门：建设单位应设置安全环保管理部门，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该公司运行中的环保安全工作。在生产中，安全环保管理部门应加强管理，严禁火源，切断可燃物质的燃烧源。

2) 完善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厂区总平面布置严格执行相关规范要求；严格按工艺处理物料特性，对厂区进行危险区域划分，并按分区防渗要求，对厂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切断危险物质下渗途径。

3) 配备灭火设施：设置消防栓、灭火器、应急消防沙等灭火器材，厂房严格控制明火的使用。

4) 设置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漏、防流失措施，同时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建立危废管理档案；堆放时，应整齐存放，并进行密封，加贴标签。

5)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为了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及时、有序、高效地实施抢险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尽快恢复正常生产、工作秩序，建设项目必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园区进行联动。

### 6、分析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企业在采取必要的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本项目环境风险水平是可接受的，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表 4-2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新能源汽车混合动力电驱动系统技术创新及产业化项目			
建设地点	江苏省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漓江路66号2幢			
地理坐标	经度	E120.266445	纬度	N33.356120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福斯专用油存放于物料库房、质检区；抗磨液压油存放于物料库房；水基清洗剂存放于物料库房、清洗线台；冷却液存放于冷却液暂存区、测试台；废抗磨液压油、废冷却液、清洗废水浓缩液存放于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福斯专用油、抗磨液压油、冷却液、水基清洗剂、废抗磨液压油、废冷却液、清洗废水浓缩液若发生泄露，泄漏的物料直接进入环境，通过渗透或地表径流污染土壤、地表水及地下水，会对土壤、受纳水体及地下水环境产生严重影响； 福斯专用油、抗磨液压油、废抗磨液压油若遇明火，易引发火灾，燃烧会产生大量废气，对环境空气及人群健康造成影响，有毒有害物质			

	<p>和消防水混合产生的大量废水，会对地表水及地下水造成污染。</p> <p>风险防范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设置安全环保管理部门：建设单位应设置安全环保管理部门，配备管理人员，通过技能培训，承担该公司运行中的环保安全工作。在生产中，安全环保管理部门应加强管理，严禁火源，切断可燃物质的燃烧源。</li> <li>2) 完善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厂区总平面布置严格执行相关规范要求；严格按工艺处理物料特性，对厂区进行危险区域划分，并按分区防渗要求，对厂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切断危险物质下渗途径。</li> <li>3) 配备灭火设施：设置消防栓、灭火器、应急消防沙等灭火器材，厂房严格控制明火的使用。</li> <li>4) 设置危废暂存间：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设置，做好防风、防雨、防渗漏、防流失措施，同时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建立危废管理档案；堆放时，应整齐存放，并进行密封，加贴标签。</li> <li>5) 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为了在发生突发环境事件时，能够及时、有序、高效地实施抢险救援工作，最大限度地减少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尽快恢复正常生产、工作秩序，建设项目必须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于园区进行联动。</li> </ol> <p><b>八、电磁辐射</b></p> <p>本项目无放射性同位素和电磁辐射的设施。如企业生产过程需要相应设施，应另行进行环境影响评价。</p>
--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无组织	涂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采用低 VOCs 含量博森双组分杂化结构胶作为涂胶材料、加强车间通风等	江苏省《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中表 2、表 3 标准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TN	化粪池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级标准
声环境	清洗机, 轴系压机, 液压系统压机, 装配、测试线, 总装线, 空压机, 清洗废水处理等		设备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振、隔声间、加强管理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 2 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不合格品、废包装材料属于一般固体废物, 收集后外售。废化学原料桶、清洗废水浓缩液、废冷却液、废抗磨液压油属于危险废物,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设置一般固体废物仓库用于储存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中的要求建设; 设置危废暂存间用于储存危险废物, 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的要求建设。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对厂区进行分区防渗处理, 按重点污染防治区、一般污染防治区分别采取不同等级的防渗措施。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设置安全环保管理部门, 加强管理; ②完善总图布置和建筑安全防范措施, 分区域对厂区地面进行防渗处理; ③配备灭火器材; ④设置危废暂存间; ⑤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中相关规定, 国家根据排放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和环境危害程度,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简化管理和登记管理。 江苏新能源汽车研究院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混合动力电驱动系统技术创新及产业化项目, 行业类别为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项目属于“三十一、汽车制造业 36”中“85、汽车整车制造 361, 汽车用发动机制造 362, 改装汽车制造 363, 低速汽车制造 364, 电车制造 365, 汽车车身、挂车制造 366,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中的“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0”, 属于实施登记管理类别。				

## 六、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三线一单”要求及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项目选址符合江苏省和盐城市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要求，同时与周边环境相容，符合规划要求；项目在运营期产生废气、噪声及固体废物的污染，严格按照“三同时”制度，全面落实本评价拟定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可以控制在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的允许范围以内。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本项目的建设环境影响可行。

##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 量（新建项目 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65	0.065	/	/	0.009	0.056	-0.009
		非甲烷总烃	0.046	0.046	/	0.0032	0.046	0.0032	-0.0428
		SO <sub>2</sub>	0.009	0.009	/	/	0.009	/	-0.009
		NO <sub>x</sub>	0.037	0.037	/	/	0.037	/	-0.037
		CO	0.374	0.374	/	/	0.374	/	-0.374
废水		废水量	1817.8	1817.8	/	810	/	2627.8	+810
		COD	0.5219	0.5219	/	0.1701	/	0.692	+0.1701
		SS	0.2482	0.2482	/	0.081	/	0.3292	+0.081
		氨氮	0.052	0.052	/	0.0243	/	0.0763	+0.0243
		总磷	0.008	0.008	/	0.0032	/	0.0112	+0.0032
		总氮	0.058	0.058	/	0.0405	/	0.0985	+0.0405
一般工业固 体废物		生活垃圾	18	/	/	18	/	36	+18
		不合格品	/	/	/	90	/	90	+90
		废包装材料	0.01	/	/	3	/	3.01	+3
		布袋收尘（细沙粉尘）	1.944	/	/	0	/	1.944	0
		废布袋	0.001t/5a	/	/	0	/	0.001t/5a	0
		废活性炭	0.15	/	/	0	/	0.15	0
		废PP棉	0.1	/	/	0	/	0.1	0
		废RO膜	0.05	/	/	0	/	0.05	0
危险废物		废化学品原料桶	/	/	/	0.562	/	0.562	+0.562
		清洗废水浓缩液	/	/	/	3.36	/	3.36	+3.36
		废冷却液	1	/	/	0.2	/	1.2	+0.2
		废抗磨液压油	/	/	/	0.2	/	0.2	+0.2
		废润滑油	1	/	/	0	/	1	0
		废油桶	0.1	/	/	0	/	0.1	0
		废三元催化器	0.015	/	/	0	0.015	0	-0.015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